

目錄

一、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1 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規定	08
1. 公務人員考試法	08
2.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16
3.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25
2 考試提缺相關規定	26
1.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26
2.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28
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 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	30
4. 地方機關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職缺控管原則	32
3 分配作業相關規定	33
1.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33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37
3.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52
4 其他	56
1. 中華民國憲法（節錄）	56
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節錄）	57
3. 公務人員任用法	58

4.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74
5.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84
6.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88
7.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03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131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35

二、重要釋例



1	考試列缺及職務代理	142
	1. 考試列缺	142
	2. 列缺期間職務代理	144
2	分配及報到作業	148
	1. 分配	148
	2. 報到	151
3	保留受訓資格	153
4	基礎及實務訓練	156
	1. 基礎訓練	156
	2. 實務訓練	157
5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	164
6	限制轉調	171

三、常問 Q&A



1	考試提缺及分配作業相關	180
2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相關	190

四、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1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202
1. 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	202
2. 公務人員考試需用職務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	206
3. 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208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212
1. 提報職缺操作說明	212
2. 公務人員考試需用職務線上核缺作業操作說明 (以 111 年高考三級為例)	213
3. 高普考試增額錄取比率調查操作說明 (以 111 年高考三級為例)	218
4. 預估缺轉現缺功能操作說明	232
5.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功能操作說明	236
6.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功能操作說明	243
7. 產製「近 5 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 功能操作說明	244
8. 下載分配結果通知功能操作說明	246

1

—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 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1 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規定
- 2 考試提缺相關規定
- 3 分配作業相關規定
- 4 其他

1

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規定

1.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第 3 條

- 1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 2 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4 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 5 條

- 1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2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3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 6 條

- 1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2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 3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1

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規定

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第 7 條

- 1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2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8 條

- 1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 2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3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9 條

- 1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 2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 3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 1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 2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3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 12 條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13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1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 16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 17 條

- 1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2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 3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4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 1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 2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3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 4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1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21 條

- 1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2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

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 3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第 22 條

- 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 2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3 條

- 1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 2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 24 條

- 1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 2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第 25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1

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規定

2.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2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 3 條

1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2 本法第二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 4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



- 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 2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 3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 4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 5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6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 7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 8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5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
- 2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

- 3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子女重症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 4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繳有證明者。
- 5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第 6 條

- 1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2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訓練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但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在此限。
- 3 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第 7 條

- 1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 2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3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 4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5 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 6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7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 8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 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2 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



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10 條

- 1 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錄取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 2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11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 2 本法第十三條各款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
- 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

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得依修習系、科，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 13 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4 條

- 1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
- 2 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身分證件影本。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 3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 4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 1 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 2 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

- 3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指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之考試。其考試方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
- 3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發任用。

- 2 經分配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 3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3.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修正

- 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應具備下列三款要件。但因應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辦理之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類科、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設置之新增類科，不在此限：
 - (一) 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
 - (二) 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其未設職系之新增類科，以相近類科為比較依據。
 - (三) 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十五人以上。
- 三、用人機關擬設置新增類科，應先依本要點第二點敘明符合設置之理由、闡明其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原有近似類科之差異性及目前該等職務進用管道，其適用第二點但書以外規定者，並應提出該類科學校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設置情形、擬訂之應考資格、應試專業科目、所屬職系全國用人機關數及其職務總數、擬適用新增類科職務數、預估未來五年每年職務出缺數，送請考選部審核。但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
- 四、考選部依本要點審核結果符合設置新增類科者，由考選部納入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1

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規定

2

考試提缺相關規定

1.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修正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應廣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1.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三分之一。
 2. 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1.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



2. 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 (一) 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 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 (四) 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五) 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組）及英、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組）不在此限。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八、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2.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修正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者外，不予增額錄取。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名額先行提考試院會議報告，於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下，確定同時錄取比對後之增額錄取名額總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 （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 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 （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
 - （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
 - （三）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
 - （四）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
 - （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 （六）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
 - （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

前項第六款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中為之。

- 四、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加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2

考試提缺相關規定

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

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2 月 21 日
總處培字第 1060064722 號函

- 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 35% 為原則，依一條鞭體系、非一條鞭體系分別計算：
 - (一) 提缺比計算及職缺計算範圍：提缺比 = $\left[\frac{\text{（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已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總數）}}{\text{（得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數）}} \times 100\% \right]$ ，係以主管機關職缺總數控管，並排除非以考試制度用人職缺（如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機要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未設置之類科（以各該考試考選部公告類科為認定依據）及性質特殊之考試（如警察人員、消防人員）。
 - (二) 地方機關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亦併入計算，惟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則應維持 1：1 之比例。
 - (三) 因應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機關提列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亦併入提缺比計算，屆時請依一條鞭體系、非一條鞭體系分別計算。
- 二、為瞭解推動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本總處人事服務網調查表系統於每季次月（4、7、10 月及次年 1 月）開放填列考試職缺情形。非一條鞭體系部分，請各主管機關控管提列考試職缺，填列「INV62026 各主管機關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一條鞭體系部分，由本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控管提列考試職缺，填列「INV62027 人事、主計、政風一條

鞭體系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

- 三、為廣續落實考試用人政策，鼓勵提列考試職缺，本總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56014 號函送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仍予維持。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2

考試提缺相關規定

4. 地方機關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職缺控管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1 月 3 日

總處培字第 1113029520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5 月 9 日

總處培字第 1123026327 號函

- 一、為維持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需用名額之衡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局力字第 1000059368 號函（諒達）訂有分流原則規定，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高普初考職缺數為準（不含一條鞭職缺），其提缺數每滿 1 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 1 個，其中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含縣轄市公所）仍比照離島地區得自行選擇提列高普初考或地方特考。另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原屬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者，仍比照原鄉鎮市公所提缺方式，均不受分流原則限制。
- 二、為利機關提缺彈性，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均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並得自行選擇提報高普初考或地方特考。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並得自行選擇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

1.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
-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第 3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4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第 5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

第 6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第 7 條

- 1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 2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 3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8 條

- 1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 2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0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11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或限制任用之情形。

第 12 條

- 1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 2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到。
- 3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
- 4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

第 12-1 條

- 1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者，

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

- 2 前項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之報到通知電子文件，分發機關應置於其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應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資訊系統，並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未於公告期限進入資訊系統者，自公告期限屆滿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3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者，分發機關應另為送達。

第 13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 15 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 1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 2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第 6 條

- 1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 2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 3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3

分配作業相關規定

- 4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第 7 條

- 1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 2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3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8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第 9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 10 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第 11 條

- 1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 2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 11-1 條

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

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第 12 條

-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 2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第 13 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第 14 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第 15 條

- 1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2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 16 條

- 1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 2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3

分配作業相關規定

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17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 18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第 18-1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19-1 條

（刪除）

第 20 條

- 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2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 21 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 22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 23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 1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 2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 3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 4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 26 條

- 1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2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 26-1 條**

- 1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 2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 27 條

- 1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 2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 1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 2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 30 條

- 1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2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 3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 31 條

- 1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2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3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4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5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 32 條

- 1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 2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



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 3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 4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 33 條

- 1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 2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第 34 條

- 1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 2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基礎訓練。

第 34-1 條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 35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

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 35-1 條

- 1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 2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 36 條

- 1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2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36-1 條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



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 37 條

- 1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2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 3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4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 37-1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 37-2 條

- 1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 2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 3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4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 38 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 39 條

- 1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2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3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4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 5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

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 40 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0-1 條

- 1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 2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 3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 4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41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2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2-1 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 4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 44 條

- 1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3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5 條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3

分配作業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使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有所依循，特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並由總處統一就用人機關提列之職缺，辦理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相關事宜。
- 三、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如下：
 - （一）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
 - （二）用人機關臨時需求職缺。
 - （三）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
- 四、用人機關提列職缺方式及職缺列冊順序如下：
 - （一）由用人機關自行登錄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下簡稱分配系統），並以該職缺報送時間，作為職缺列冊順序。行政院以外機關，應同時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知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
 - （二）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用人機關同意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或下次增額錄取人員職缺，以原職缺於分配系統報送時間，作為職缺列冊順序。

前項第二款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用人機關不同意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者，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五、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方式如下：

- (一) 依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就列冊職缺，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第一次分配訓練時間，為當年度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次日起算二個月。
- (二) 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應併同增額錄取人員一併選填志願，其分配順序如下：
 1. 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
 2. 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順序分配）。
 3. 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
 4. 各年度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依其向分發機關申請順序分配）。
- (三) 前款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列入分配作業之截止日，以每次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公告日前一日為準。
- (四) 公告第一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剩餘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每二個月就列冊職缺辦理分配作業，並得視各別類科之職缺狀況辦理分配作業。

前項每二個月辦理分配訓練時間，總處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 ##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

候用名冊。

七、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方式如下：

- (一) 在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下，總處得採網路系統選填、紙本選填及其他方式辦理。
- (二) 於選填志願期間，有未填列、所填列之職缺數加總後未等於選填志願次序及逾時填列之情形，由總處就所遺職缺逕予分配。

八、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及其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十日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
- (二)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一個月內，登錄分配系統，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行政院以外機關，應同時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知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

九、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及其聘僱人員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十日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
- (二)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



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一個月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

- 十、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職缺，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者，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約聘僱人員。
 - (二) 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者，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約聘僱人員。
- 十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準用本作業規定，至其他特種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自行衡酌處理。

4

其他

1. 中華民國憲法 (節錄)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 86 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修正

第 6 條

- 1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2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3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4

其他

3.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4 條

- 1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 2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



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 3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5 條

- 1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 2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 3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 4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6 條

- 1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 2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 3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 4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5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7 條

- 1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 2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8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 9 條

- 1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 2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 3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 10 條

- 1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 2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3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 1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 2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 11-1 條

- 1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 2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 1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3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 13-1 條

- 1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 2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 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 14 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6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7 條

- 1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 2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 3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 4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

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 5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 6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 7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 8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 9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 1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 3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4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1 條

- 1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 2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3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 1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 2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 3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 4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 5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 6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7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 8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第 2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 22 條

- 1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2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 3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 4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第 23 條

- 1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2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

時，再予回復。

第 24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24-1 條

- 1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 2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 26 條

- 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2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6-1 條

- 1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2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3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 3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4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



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5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 28-1 條

- 1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 2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 31 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32 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 33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第 34 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 35 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第 36 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 36-1 條

1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



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 2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 3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 1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2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3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 38 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公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40 條

-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2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3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4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4.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 2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五、公營事業機構。
 - 六、交通事業機構。
 -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 3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 2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



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 3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5 條

- 1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 2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7 條

- 1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 2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8 條

- 1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2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 3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 9 條

- 1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 2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 2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 11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 3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

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 2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7 條

- 1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 2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 3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 18 條

- 1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2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 19 條

- 1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 2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 3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

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 4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20 條

- 1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 2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3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 4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 5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 6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 21-1 條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第 22 條

- 1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2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 3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第 23 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4 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 26-1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 總統府。
- (二) 行政院。
- (三) 立法院。
- (四)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五)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六)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 (七) 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
- (八)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 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 (十四) 內政部移民署。
- (十五)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 28-1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第 29 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3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5.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修正

-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三) 依法停職或休職。
 - (四)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一) 現職人員代理：
 - 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
 - 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
 - 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 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
- (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 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選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 (二)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 (三)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 (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四) 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6.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防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p> <p>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A402	情報行政 職 系	
				A403	移民行政 職 系	
				A404	海巡行政 職 系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p>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p>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p>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B3	國土 規劃	B301	測量製圖 職 系	<p>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02	都市計畫 職 系	
				B303	景觀設計 職 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職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B502	航空管制系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03	航空駕駛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1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p>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



1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7.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普通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普通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文書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人事行政。	
	事務管理組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編譯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人事行政。	
行政規劃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統計。	本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研考人員	綜合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戶政人員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勞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社會工作、人事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勞工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登記組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地政。	
戲劇編導人員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文教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 政。	
科技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新聞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新聞人員報導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國際新聞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視聽資料製作	新聞傳播。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文教行政。	
圖書館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攝影		新聞傳播。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金融、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司法行政、法制。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 櫃台工作、外勤工作、 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 組） 稅務金融人員 稅務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統計。	
經濟分析人員	財稅金融、統計、 經建行政。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金融人員法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司法行政、法制。	
經濟 行政 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	
	工業工程組	工業工程。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行政類外勤組、內勤組關務類財務管理科、一般行政科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科、文書科	綜合行政。	
關務類關稅會統科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關務類關稅統計科	統計。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行政、法制。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工業工程、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理工類機械組	工業工程、機械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輪機工程科	交通技術。	
	技術類藥事科	藥事。	
	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	原子能。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特考 經濟部 所屬 事業 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地政。	
	法務人員	法制。	
	編譯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管理人員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傳播。	
	財務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		農業技術、動物技術。	
都市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商業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經建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農業推廣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經建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 務人員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鐵路運輸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 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業 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 稅行政人員高員級業務 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 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外交領事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人事行政、外交事務。	
司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法制。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軍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法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法制。	
法院書記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法制。	
法院通譯人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監獄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觀護人	綜合行政、社會工作、 司法行政。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公證人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監所管理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監所作業導師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廉政、安全保防。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廉政、安全保防、情報 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法制、廉 政、安全保防。	
警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法制、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廉政、安全保防、海巡 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障、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
	行政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戶政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障、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法制。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資訊處理。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障、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消防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警察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交通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電機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藥毒物鑑析組	刑事鑑識、化學工程。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刑事鑑識。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刑事鑑識。	
	空中警察技術人員 航空駕駛人員 旋翼機組	航空管制、航空駕駛。	
農藝 園藝 農業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 農林科 蠶桑 林業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農業機械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機械工程。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 養殖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	
水產科製造組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水產技術。	
畜牧 獸醫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動物技術、獸醫。	
土木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建築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衛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環資技術。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工業工程、環資技術。	
都市計畫	經建行政、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水土保持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原子能。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 生。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工 程。	
應用地質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自動控制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機械工程。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管理、業務管理甲組、業務管理乙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技術類丙組		電機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人員內勤組、外勤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甲組業務及管理、甲組業務	綜合行政。	
	業務類編譯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業務類乙組報務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機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	電機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機工程。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 交通事業 鐵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綜合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車輛調度、場站調車	交通行政。	
	業務類地政	地政。	
	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	廉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統計。	
	技術類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技術類養路工程	交通技術。	
	技術類電力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技術類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技術類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 飛航諮詢、飛航管制、 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 資訊處理。	
電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 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 作）、經建行政、工業 工程、電機工程、資訊 處理。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 術人員	電機工程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電子計算機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統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藥事。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 工業工程。	
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現職 人員任用資格考試美工 人員	技藝。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 動物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經建行政、林業技術、 自然保育。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地質礦冶。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p>附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 4 條

- 1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 2 前項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
- 3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



1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相關主要法令規定

4

其他

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4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 5 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5 條

- 1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
- 2 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 3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及委員迴避等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4 遴選委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遴聘，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6 條

-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列規定任用：
 - 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 7 條

- 1 轉任人員自前條規定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2 轉任人員俸級之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 8 條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第 9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

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0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第 11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 12 條

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專技人員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 2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但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予以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 3 前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指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二年以上均提報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致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
- 4 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3 條

- 1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並報請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
 - 二、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以當年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 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敘明具體事由，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增核名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前款計算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計算後名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 2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所稱業務需要，指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者。
- 3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計算後之名額，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本機關暨所屬機關。

第 4 條

- 1 主管機關有運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進用之名額者，應於每年考選部公告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依該年需用名額計算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擬具分配清冊，函報銓敘部備查。
- 2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時，應將增核情形函報銓敘部備查。

**第 5 條**

各機關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缺，自分發機關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各該年考試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考選部未曾或不再辦理相關類科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截止期限限制。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名額，自銓敘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第 6 條

- 1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
- 2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
- 3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4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5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6 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訂事項開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
- 7 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8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7 條

- 1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三項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由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團體）、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無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或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通知銓敘部更新或更正。
- 2 前項學者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予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
 - 一、死亡。
 - 二、本人書面要求除名。
 - 三、經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撤回推薦。
 - 四、有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
 - 五、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或判決有罪確定。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有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

**第 8 條**

- 1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指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各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而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
- 2 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日計。
- 3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指專技人員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用人機關得要求專技人員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並得函請專技人員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業情形、執業風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
- 4 各機關專技人員轉任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將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一併檢送。

第 9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

第 10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2



重要釋例

- 1 考試列缺及職務代理
- 2 分配及報到作業
- 3 保留受訓資格
- 4 基礎及實務訓練
- 5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
- 6 限制轉調

1

考試列缺及職務代理

1. 考試列缺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各直轄市、縣（市）議會提報考試年度任用計畫之職缺原則	原則統一列入公務人員高等3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1 月 11 日局力字第 0920055971 號函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資訊化後職缺提列考試之規定	考試分發向為戶政機關主要人力來源，為平衡當前用人需求及未來組織轉型需要，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職務出缺，請先檢討由其他業務萎縮戶政機關人力檢討移撥、支援，如仍不敷業務需要，始得提報相關考試職缺，並可於考試錄取人員分發遞補前，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約僱人員辦理。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行政院 96 年 6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2529 號函
3	放寬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提列特種考	一、查為維持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需用名額之衡平，原行政院人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	<p>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局力字第 1000059368 號函訂有分流原則規定，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高普初考職缺數為準（不含一條鞭職缺），其提缺數每滿 1 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 1 個，其中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含縣轄市公所）仍比照離島地區得自行選擇提列高普初考或地方特考。另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原屬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者，仍比照原鄉鎮市公所提缺方式，均不受分流原則限制。</p> <p>二、為利機關提缺彈性，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均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並得自行選擇提報高普初考或地方特考。</p> <p>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不受控管原則之限制。</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1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520 號函</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5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6327 號函</p>



2. 列缺期間職務代理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自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	考量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年度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機關多仍賡續提報下年度考試，爰地方政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機關如不同意列管者，應於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解除列管（按：現已可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次一級所屬機關至考試分發系統申請）。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5286 號函
2	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之解聘僱時機及代理期間之計算	一、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之人員，應於以下規定時間解聘僱： （一）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 （二）旨揭職務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應於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 16 日解聘僱。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但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如因業務需要，至遲得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第 16 日解聘僱。</p> <p>(三) 分發機關依規定 (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得指定報到日期者，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至遲應於錄取人員實際得報到截止日解聘僱。</p> <p>二、該等職缺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或其他規定，有得繼續代理情事者，不受前開解聘僱時點限制，但不包含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而已到職並辦理該職缺業務者。另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p> <p>三、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47996 號函，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p> <p>二、銓敘部 111 年 3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1115430958 號函</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3	列入增額控管職缺同意得依職代注意事項辦理	<p>茲以機關依前開規定申請列入分發增額人員之出缺職務，並非列入該年度之考試任用計畫內，故無注意事項第4點（按：現為第5點）規定之適用；惟機關既依前開規定申請列入分發增額人員，經分發機關同意列入職缺列冊順序後，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同意得依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按：現為第6點）規定辦理。</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銓敘部 97 年 5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41508 號函</p>
4	經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預估職缺，擬改列現缺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之作業	<p>一、為簡化行政作業，經列入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之預估職缺，於辦理各項考試核缺作業前，擬改列現缺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未涉及用人機關之變更），請各機關自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毋須再函報同意。</p> <p>二、另經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預估職缺，俟改列現缺並變更用人機關，如涉及該職缺用人機關之變更，尚非上開所指預估缺改列現缺之職缺用人時段變更情形，自仍應依程序函報同意後（按：現已可由主管機關至考試分發系統申請）始可約聘僱職務代理人。</p>



2

重要釋例

1

考試列缺及職務代理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80062649 號函</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 日局力字第 0980018770 號函</p>
5	<p>各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如無法增列入當年度地方特考任用計畫，經同意列入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者，約聘（僱）人員之規定</p>	<p>按各機關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除申請增列入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職缺，或依規定商調其他機關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或自行遴用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外；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依上開方式仍無法進用合格之人員時，自得以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6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69587 號函</p>

2

分配及報到作業

1. 分配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及改分配原任機關（構）學校實施實務訓練	<p>為期落實考試與任用合一，減少考試及格人員流動頻繁，並避免機關產生匿缺不報之情事，造成政府改造員額精簡作業之困難，爰自 92 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取消錄取人員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措施，惟所分配之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者，仍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視機關需要改行分配。</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24 日局力字第 0910027714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1 日局力字第 0910045501 號函</p>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得辦理分配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按：現為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按：現為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經參酌銓敘部等相關機關意見，上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按：現為第 7 款）「依法停止任用者」不得任用



2

重要釋例

2

分配及報到作業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增訂。又所稱「依法停止任用者」，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爰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並實施實務訓練之規定。</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 月 16 日局力字第 09700005311 號函</p>
3	考試錄取人員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按：現為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按：現為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爰考量考試錄取人員之權益，於停止任用期間錄取公務人員考試，得於停止任用期滿再予分發；至停止任用期滿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並獲錄取，嗣於分發時結束停止任用，自得依規定參與分發作業。</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二、另增額錄取人員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按：現為第 5 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按：現為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備註：查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選規一字第 1001300616 號書函</p>

2. 報到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分發辦法所稱「不可抗力」申請延後報到之意涵	<p>所謂「不可抗力事由」，依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及法務部 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p>
2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以請假方式至被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	<p>各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得准予延期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者外，其餘人員，均應於 10 日內（按：現為 15 日內）向被分配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否則即應註銷分配。所分配者無論是否占有實缺，因均領有津貼，基於公務員服務法 1 人不得重複支薪之原則，自無仍占或保留原服務機關職缺，並以請假方式至被分配機關另行占缺（或未占缺）（按：106 年度考試起均為未占缺）受訓，而支領 2 份國家薪俸之餘地；其餘有關各機關（構）聘用、派用人員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按：現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人員，若有類此情形，應作相同之處理。</p>



2

重要釋例 |

2

分配及報到作業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0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54960 號書函
3	銓敘部建置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情形查詢系統，請轉知所屬使用	<p>為利各用人機關人事人員查詢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情形，銓敘部業建置完成旨揭系統，各機關人事人員得以經授權之憑證登入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並於「網際網路查詢服務」項下之「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子系統中，查詢考試錄取分配至本機關人員之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情形。</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0338277872 號函二、銓敘部 106 年 9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59998 號書函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不得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p>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2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節，按以休學者雖具有學校學籍，惟並未有實際從事進修之事實，非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爰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按：現為第4條第2款)之立法意旨尚有未合。</p> <p>備註：查103年1月22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8月9日公訓字第0990010161號函</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2	不可歸責事由之認定標準	<p>以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係以事由須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以及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間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兩項條件加以審核。其中事由是否歸責於當事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認定之，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並從事由發生之時點是在該項考試報名前或後，作為考量；另外事由與無法立即分發間之因果關係，則依事件性質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加以考量，並非僅憑個人見解推論屬不可歸責事由為據。</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試院 92 年 3 月 26 日 (92) 考台訴決字第 048 號訴願決定書</p>
3	不得以訓期重疊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p>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5 條（按：現為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考試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如訓期重疊及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不合。</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試院 94 年 4 月 15 日 (94) 考台訴決字第 045 號訴願決定書</p>
4	<p>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p>	<p>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 (按：現為第 4 條) 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 (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 二者間，必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有關某甲申請保留錄取 (受訓) 資格一案，……請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91 年 6 月 4 日 選特字第 0910003178 號書函</p>
5	<p>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適用疑義 (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之正額錄取人員能否申請保留)</p>	<p>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之正額錄取人員，如藉考試法第 4 條之規定，申請保留另一考試之錄取資格，同時繼續於其現職服務機關任職，此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不符考試法第 4 條之立法意旨。</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選規一字第 1040005934 號書函</p>

4

基礎及實務訓練

1. 基礎訓練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高普考試基礎訓練因訓練機構容量等因素順延完成之派代生效日期	為維護高普考試部分人員基礎訓練須順延期間完成者之權益，其派代生效日同意追溯於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生效；惟是類人員於接獲考試及格證書經派代後，任用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為第 22 條）之有關規定辦理送審事宜。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台華登一字第 0832780 號函
2	已分配至機關占缺（按：現為未占缺）實務訓練，嗣因入伍服役保留受訓資格，於退伍後申請補訓，可否免除基礎訓練	錄取人員退伍申請重新訓練，於保留受訓資格（按：現為停止訓練）前已調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重新訓練時無須再調受基礎訓練。惟依規定仍應重新接受實務訓練。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12 月 6 日公訓字第 9006415 號函

2. 實務訓練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具志願役中尉軍官資歷，不得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	志願役中尉軍官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亦未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按：現為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核與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之規定不符。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500009807 號書函
2	曾任派用人員之資歷，可否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曾任派用人員並經銓敘審定准予登記，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者（按：現為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縮短實務訓練。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1 月 3 日公訓字第 0990017729 號函



2

重要釋例

4

基礎及實務訓練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3	錄取人員經分配至機關實務訓練期間，辦理保留底缺服兵役（按：現為停止訓練），於退伍後未及時申請重新訓練，即自行回原保留底缺機關（按：現為原分配訓練機關）報到，其重新訓練生效日應如何認定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辦理保留底缺服兵役（按：現為停止訓練），於退伍後未及時申請重新訓練，即自行回原保留底缺機關（按：現為原分配訓練機關）報到，並由該機關施予實務訓練，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個案從寬認定，以回原保留底缺機關（按：現為原分配訓練機關）報到日為重新訓練生效日。</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90014371 號函</p>
4	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實習階段，機關未依規定而要求錄取人員以具名方式辦理業務所產生之爭議處理	<p>一、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序之一，故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實務訓練職缺（按：現為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已依該法辦理任用審查者外，餘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之身分，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是類人員於訓練期間所承辦業務涉有行政疏失時，似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規定處理；惟所承辦業務如有違法時，自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理。</p> <p>二、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即使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承辦業務</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時，如經上級長官指示以具名方式辦理業務，該職務行為係以機關名義對外發生效力，原則上尚不生效力未定或無效之疑義；是以，縱使錄取人員係被動具名，該業務或公文書之效力並不受影響。至錄取人員得否免責部分，係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仍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於權責衡酌。</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銓敘部 97 年 7 月 7 日 部 管 四 字 第 0972949812 號函</p>
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按：現為未占缺）實務訓練，成績及格時任用程序	<p>為簡化分發作業程序，各用人機關於接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之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副本時，請逕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暨第 13 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派代，並以錄取人員原實施實務訓練之職缺（按：現為擬任職務）分發任用，完成分發程序。</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局力字第 17988 號函</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6	各實務訓練機關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p>一、按訓練辦法第 32 條及輔導要點第 2 點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至於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或第 24 條（按：第 24 條現已刪除）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按：現為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p> <p>二、次按輔導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指派其適當工作。而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受訓人員之直屬主管、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擔</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任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 1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 人。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由資深人員擔任之輔導員得酌減業務。</p> <p>三、至於輔導計畫及紀錄，依輔導要點第 7 點規定，人事單位應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據以辦理，並於受訓人員報到 7 日內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影印送交受訓人員參考；另輔導員亦應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送單位主管核閱。</p> <p>四、復依輔導要點第 10 點第 4 款（按：現為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因此，如確有未依規定執行之情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派員實地瞭解，並依規定查處。又各機關辦理實務訓練成效，亦將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人事業務考核參考。</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11010852 號函</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7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係由實務訓練機關綜整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考核項目綜合考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前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範精神，以103年7月29日公訓字第1032160656號書函釋以「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茲考量該條文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除家庭照顧假外，尚有生理假等9項因素，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並兼顧各項因素之衡平，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請旨揭假別及有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均無需列入考核。</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62160609號函</p>
8	<p>各機關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p>	<p>一、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p>



2

重要釋例

4

基礎及實務訓練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p> <p>二、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8561 號函</p>

5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公開甄選不宜限現職人員	<p>為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以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 月 8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638051 號函</p> <p>二、銓敘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p>
2	放寬遴用非現職人員作業程序	<p>一、為擴大多元進用管道，並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各機關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上網公告之程序。</p> <p>二、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可至本局「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按：現為本</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總處「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嗣因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自行遴用相關規定未獲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致參加甄選人員未能報到任職情事，其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p>
3	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且在非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期間，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所稱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本總處；至於請辦特種考試之機關並非前開分發辦法所稱之分發機關。</p> <p>二、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致衍生不符自行遴用相關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爰各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應本審慎，事先洽詢相關機關瞭解正確之程序規定。</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0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39302 號函</p> <p>二、銓敘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1105391743 號函</p>
4	同意自行遴用具合格任用資格人員案件，逾 3 個月應重新提出申請	<p>案經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各機關經同意自行遴用具合格任用資格人員（含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其遴員派補期限仍有必要為一致性規範。爰經同意自行遴用具合格任用資格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核派，逾期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19 日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二、銓敘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特二字第 0993170804 號書函</p>
<p>5</p>	<p>用人機關如擬遴用屬主管職務非現職人員，得不必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本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8 月 10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29428 號書函略以，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4 項（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及第 5 項（按：現已刪除）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如無當年度相關考試類科之正、增額錄取人員或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而用人機關如擬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惟遴用之職務如屬主管人員、機要人員及專案分發人員時，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渠等職務性質特殊，爰未列入考試分發範圍。本案貴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專任組長職務出缺，因該職務屬主管職務，用人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得不必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8 月 26 日局力字第 0940024996 號</p>
<p>6</p>	<p>各機關得否自行遴用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三、原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p> <p>復查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技術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改任：……（第 3 項）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再任時，得比照前 2 項規定辦理。……」。</p> <p>二、由於該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是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者，未於 80 年 11 月 3 日按其原銓敘之資格辦理改任，或未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再任，並據以辦理改任者，已無法依原以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再任公務人員。</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一、銓敘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51585 號書函</p> <p>二、銓敘部 95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5 號書函</p>
7	<p>目前尚無法開放各消防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消防警察人員</p>	<p>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040439692 號略以，考量消防人員養成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力缺額及自然退離人數，均已於招生(考)1 年前，即預劃納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招考規劃，為避免衝擊現行消防人員增補及運用機制，該部目前尚無法開放各消防機關自行遴用消防人員。</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50180 號函</p>
8	<p>消防局警察官主管職務職缺（股長、組長及大隊主任）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50412436 號函略以，考量各消防機關股長、組長及大隊主任係警正二階以上主管職務，性質特殊，且因屬主管職務非屬考試分發範圍，爰用人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擔任上開職務，請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8 月 26 日局力字第 0940024996 號函釋規定，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8092 號函</p>
9	<p>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人員，該等職務因非屬分發辦法第 9 條有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合格人員之規範範圍，毋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一、行政院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有醫事職務一覽表之應適用職務，擬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人員，該等職務因非屬分發辦法第 9 條有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合格人員之規範範圍，毋須報經本總處同意。</p> <p>二、另有關醫事職務一覽表貳之得適用職務，其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技正及技士職務在員額總數 1/15 以下者，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亦可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若各機關擬提報上開職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則須依分發辦法第 9 條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完成後續遴補作業。惟如各機關擬就上開職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查其非屬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分發範圍，自毋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4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0602 號書函</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1	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入限制轉調期間計算	<p>一、有關限制轉調期間年資之計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項（按：現為第 7 項）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之期間計算。</p> <p>二、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按：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按：現為回職復薪）。爰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係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不得併入限制轉調期間計算。</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選特四字第 1060005036 號書函</p>
2	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	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放寬限制轉調規定者，得類推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訓練，得類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放寬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限制轉調規定	適用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認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依該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二、銓敘部 112 年 5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11255685691 號令
3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有關放寬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限制轉調規定，其子女年齡認定，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	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為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者，其子女是否為 3 足歲以下，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 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銓敘部 112 年 5 月 29 日部法三字第 11255794071 號令
4	地方特考及格之現職人員，因縣（市）或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第 6 項）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市後，其限制轉調疑義	<p>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第 7 項）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前揭法規已明定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及轉調限制之規範。</p> <p>二、查前述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係以安定機關人事及兼顧現職移撥人員權利為依歸，至非屬移撥情形之各縣市政府地方特考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基於和移撥人員權益維持平衡（即改制後之直轄市已概括承受原合併改制之縣市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各項權利），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對移撥人員規定之精神及法律解釋以從舊從優原則之法理，基於對當事人有利原則之考慮，准許非移撥之現職人員於原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p> <p>三、按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及格人員，於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占缺任用滿 3 年後，即得轉調前揭原錄取分發區所屬之機關；復因高雄縣、市及臺南縣、市分別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及臺南市（直轄市），依前揭法理原則，自得轉調高雄市、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惟仍應於原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各縣市政府（含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101 年 3 月 8 日選特四字第 1010001392 號書函</p>
5	地方特考及格之現職人員，因縣（市）或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限制轉調疑義	依考選部 100 年 2 月 9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0402 號書函略以，應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原分發至臺南縣某公所，因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原分發占缺機關就地改制為臺南市某區公所，嗣後現職得否調任臺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任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仍須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限制轉調年限之規範，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依前揭規定移撥改制後機關繼續任職滿 3 年內，不得轉調移撥機關以外之機關，其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俾與其他未受移撥人員之權益取得平衡。</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15970 號電子郵件</p>
6	地方特考及格人員復應地方特考較高等級考試及格，並先後分發於同一機關，其限制轉調期間計算問題	<p>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應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原錄取分發區以外機關任職。按錄取人員分別於 94 年及 96 年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4 等、3 等考試及格，並先後分發於同一機關，如前後所應考試之錄取分發區相同，且接續於同機關內任職，基於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得以取得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該項考試限制轉調之服務年限。</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101 年 4 月 23 日選特四字第 1010002141 號書函</p>
7	身障特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疑義	<p>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按：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按：現為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按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申請舉辦本項考試之機關；行政院以外之各機關係以銓敘部為申請舉辦本項考試之機關。</p> <p>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之本考試及格證書，如載明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自考試及格之日起 6 年內，依前揭規定，仍得於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以外之各機關間轉調。</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101 年 5 月 7 日選特二字第 1010002610 號書函</p>



序號	要旨	解釋事項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前後是否因身心障礙手冊(按:現為身心障礙證明)失效而影響相關權益	<p>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應考人須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按:現為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所報考類科應考資格始得應考。爰應考人須於報名時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按:現為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手冊(按:現為證明)載明需重新鑑定者,其重新鑑定日期須為當次考試舉行月份(含)以後,如註明日期者,須為當次考試舉行日期首日以後。應考人於報名時繳驗考試時仍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按:現為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所報考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即得應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嗣如經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完成考試程序,即得依法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尚不因身心障礙重新鑑定結果,而影響公務人員身分之取得。</p> <p>法令依據或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考選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選特二字第 1010007169 號書函</p>

3



常問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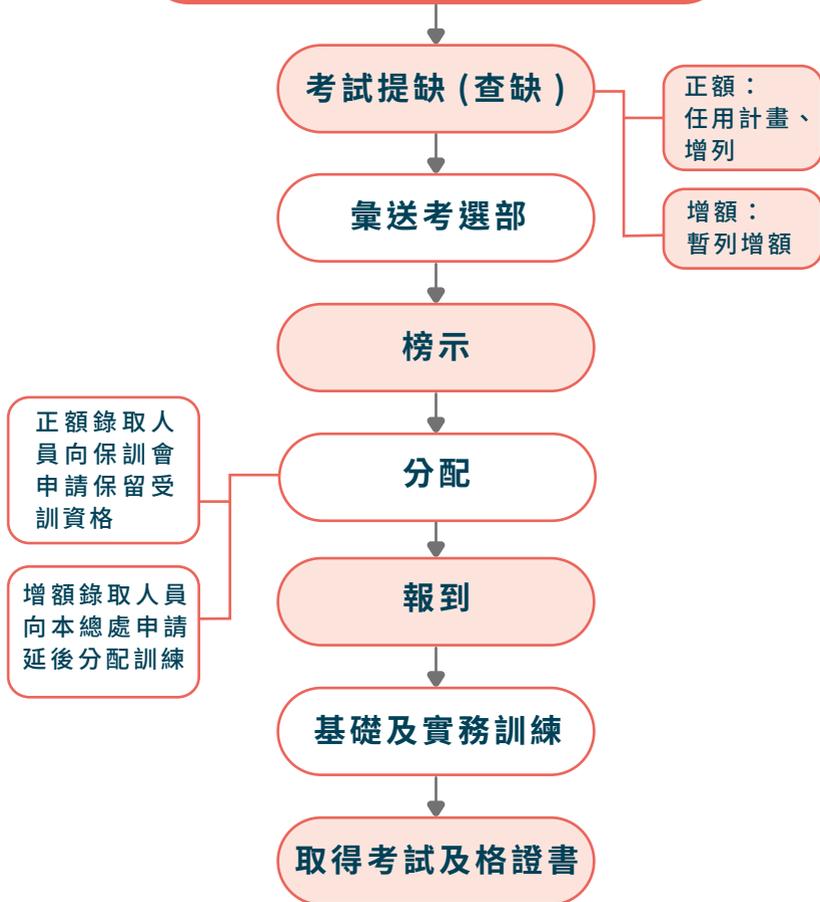
- 1 考試提缺及分配作業相關
- 2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相關

1

考試提缺及分配作業相關

Q1 辦理年度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作業流程為何？

A : 辦理年度各項公務人員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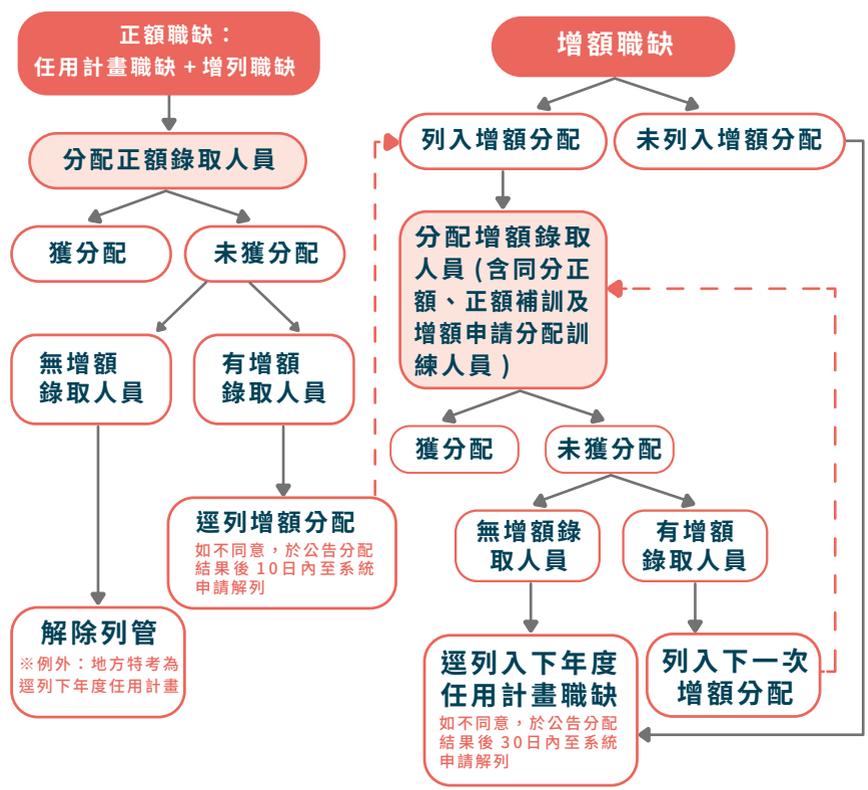




Q2 公務人員考試提缺有哪些階段？其分配作業流程為何？

A:

以高普考為例，考試提缺大致可分為**任用計畫職缺**（含通案報表查缺及通案查缺階段提報職缺）、**增列職缺**、**增額職缺**（含暫列增額填缺及榜示後之增額填缺階段提報職缺）等3階段，其中「任用計畫職缺」及「增列職缺」均屬正額職缺，其分配作業流程如下：



- 註：
- 實務上地方特考、身障特考未辦理增額職缺彙整作業。
 - 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無論錄取人員是否至機關報到，均已非屬列管考試錄取人員需用職務。
 -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列入增額分配之序位將優先於原提報增額職缺。

Q3 各項考試提缺及分配作業期程大致為何？

A：

項目	初考	身障特考	高普考	高考一、二級	地方特考
任用計畫報缺 (含通案報表查缺及通案查缺階段)	前一年 4-8 月	前一年 7-10 月	前一年 11 月 - 當年 1 月	2-5 月	4-6 月
增列報缺	前一年 8-11 月	第 1 次： 前一年 11 月 - 當年 2 月 第 2 次： 3 月	2-5 月	6-8 月	7-10 月
舉行考試	1 月	4 月	7 月	9 或 10 月	12 月
暫列增額報缺	前一年 12 月 - 當年 3 月	無	5-9 月	9 月	無
榜示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次年 3 月
正額公告分配結果	3 月下旬 或 4 月	7 月	11 月	次年 1 月	次年 3 月下旬 或 4 月
第 1 次增額公告分配結果	5 月	無	12 月	次年 2 月	無

註：實際期程仍請以本總處及考選部公告為主。



Q4 如何查詢機關提列考試職缺情形？

A:

請至 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透過以下路徑查詢：

一、首頁儀表板：

(一) 可於首頁儀表板之職缺填報情形表查詢本機關含所屬機關職缺提報狀況，亦可切換所屬機關代碼，查詢單一所屬機關資料，經點選數字後可產製細項資料。

職缺填報情形表

考試年度	112		機關代碼		全部		查詢		重複職缺檢核		待審核案件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通案報表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查缺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任用計畫 (通案查缺)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增列填缺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暫列增額 填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額 (榜示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5	0	0	0	1	0	0	0

(二) 另可點選「重複職缺檢核」及「待審核案件」分別查詢各項考試是否有重複提報職缺情形及待審核之所屬機關提報職缺案件。

二、職缺報送狀況查詢

至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依需求選擇適當篩選條件，即可查詢職缺狀況，並可點選「列印」，產製職缺報送狀況列表。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987 筆資料。

年 度 110 ~ 111

考試等級 地方特考 全部

職缺類別 全部

用人機關

系系填缺

職缺編號 自行輸入

機關報缺日期文號 字號 號

查詢狀態 全部資料

產製格式 EXCEL ODF

考試次數 1

次 數

職缺地點 請選擇

* 使用微軟EXCEL文書軟體開啟ODF文件可能造成文件版面不正常顯示。
建議使用Open Document Format文書編輯軟體開啟，例如LibreOffice、OpenOffice。*

三、近 5 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

可至職缺審核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近 5 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依需求選取統計資料範圍及產製格式後，點選「列印」，可產製選取年度回溯近 5 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流程管理

訊息：

職缺增報情形表

開放管制時間設定

職缺審核設定

職缺核定

機關改制職缺轉換作業

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職缺報送狀況流程管理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剩餘職缺管理

報表列印作業

增額填缺

合計

機關代碼 379000000A 臺北市政府

一級	高考二級	高考三級	普考	初考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			0	0
任用計畫彙總表			0	0
年度考試重複提缺清單			0	0
近5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			0	0

註：詳情參閱四、**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Q5

提列增列職缺比例規定為何？
如何查詢剩餘可提列增列職缺數？

A：

一、提列增列職缺比例規定如下：

(一)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1. 增列需用名額不得逾原公告需用名額 70%。
2. 高普初考增列需用名額不得逾該類科報考人數 1/3；
特種考試不得逾 1/2。

(二)101年11月6日「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1. 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
2. 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缺者，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缺。
3. 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數每滿5人得提列增列職缺2人。

註：一條鞭類科係另獨立以各一條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報職缺數計算。

二、查詢剩餘可提列增列職缺數：

請至 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職缺填報作業 > 職缺填報，進入職缺填報情形頁面，「增列職缺」欄位中之「剩餘可填報」欄位即顯示剩餘可填報職缺。

類科	通案報表 職缺		任用計畫 職缺		增列職缺	
	機關填報	機關填報	可填報		剩餘可填報	
	增列要點 規定各類科 增列比例	總處規範 各主管機關 增列比例	增列要點 規定各類科 增列比例	總處規範 各主管機關 增列比例	剩餘可填報	
總計	14	5	83	124	37	21
一般行政	14	5	83	124	37	21
一般民政	6	0	15	15	7	7

依各類科公告
需用名額 70%
計算

依各主管機關
暨所屬機關所
報任用計畫職
缺數 5:2 計算

註：

1. 「總處規範各主管機關增列比例」之剩餘可填報職缺數不含一條鞭職缺數。
2. 一條鞭類科如顯示為紅底即代表已無剩餘可提報職缺。另一條鞭類科剩餘可填報職缺數僅一條鞭主管機關有權限查詢，如須查詢，請逕洽一條鞭主管機關。

Q6 預估缺改列現缺之處理方式為何？

A:

類型	職代需求	處理方式
<p>涉及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土木工程類科5缺，出缺後明確知悉實際用人機關</p>	有	由主管機關至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毋須再行文本總處 ，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
	無	於線上核缺時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本總處同意。
<p>無涉及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市政府社會局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師3缺，需用時段變為現缺</p>	有	預估缺改列現缺，無涉及用人機關變更，且有約聘僱職務代理人需求，為簡化行政作業，請各機關自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毋須再函本總處同意。(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6月4日局力字第0980062649號函諒達)
	無	於線上核缺時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本總處同意。



Q7 如何填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比率調查作業？

A：

- 一、由各主管機關依本總處函知之時間及操作說明，逕至 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統一填報主管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高普考各類科之「近 3 年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調）人數」及「未來 1 年預估新增出缺數」，毋須再行函復。本總處將依各主管機關填列資料，連同近 3 年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等數據，估算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當年度高普考各類科建議增額錄取人數並函送考選部。

- 二、「近 3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調）人數」欄位
 - （一）分配 1 年之起日，以該人員「實際報到日」起算。
 - （二）不含其他年度錄取，但於調查年度內補訓分配後又離職之人員。
 - （三）考試錄取人員又考試分發回原單位、在同主管機關間調職、停止訓練、廢止訓練資格或訓練成績不合格人數，皆不列入該欄位計算。

- 三、「未來 1 年預估新增出缺數」欄位
 - （一）該欄位僅需填列預估出缺之高普考試職缺數。
 - （二）各機關填報數會影響本總處估算函報考選部之當年度高普考各類科建議增額錄取人數，請儘量審慎預估。

註：
系統操作可參閱本手冊四、**2** 3. 高普考試增額錄取比率調查操作說明；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比照辦理。

Q8 考試職缺如未獲分配錄取人員後續將如何處理？

A：

未獲分配職缺類別		本總處後續處理方式		機關如不同意本總處逕列職缺之處理方式
正額	無增額錄取人員	原則	解除列管	公告分配結果次日起算 30 日內，至系統申請解除列管
		例外	地方特考職缺逕列入下年度任用計畫	
	有增額錄取人員	逕列入增額分配職缺		公告分配結果次日起算 10 日內，至系統申請解除列管
增額	無增額錄取人員	逕列入下年度任用計畫		公告分配結果次日起算 30 日內，至系統申請解除列管
	有增額錄取人員	逕列入下次增額分配職缺		公告分配結果次日起算 10 日內，至系統申請解除列管

註：

1. 系統申請逕列下階段職缺解除列管請參閱本手冊四、[2](#) 5.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功能操作說明。
2. 考試職缺之職務代理人解僱時點請參閱本手冊三、[2](#) Q5。

Q9

如何查詢是否有候用人員待分配？
應如何申請分配候用人員？

A:

- 一、至 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 > 候用人員查詢，選擇考試等級後點選「查詢」，即可查詢該項考試尚有候用人員之類科及候用人數。

- 二、如欲申請分配候用人員，可點選「正額補訓 / 增額申請分配人員填報」，新增職缺資料後報送，本總處將依系統申請內容於審核後辦理分配作業，機關毋須另外發文。

註：

如遇本總處彙整考試職缺或辦理分配作業期間，系統將關閉申請分配人員填報功能，僅保留候用人數查詢，俟作業完成後重新開放申請功能。

Q10

增額職缺提列，是否如增列職缺一樣有比例及出缺時間等限制？

A:

本總處係依「公務人員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參酌近 3 年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等因素，以各類科正額錄取名額 50% 為上限，提供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當年度高普初考建議增額錄取人數給考選部。惟考量各機關臨時出缺之用人需求，於考選部決定當年度高普初考增額錄取名額後，各機關仍可持續向本總處提列暫列增額職缺至榜示前（按：實際增額收缺時間以本總處分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

2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相關

Q1

如何查詢分配至機關之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及下載分配結果通知？

A:

- 一、請至 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增額分配清冊)，即可查詢錄取人員資料。如欲下載分配清冊，請於清冊密碼設定欄位依指示輸入自訂密碼後，點選「列印」即可下載，檔案開啟密碼即為自訂密碼。
- 二、另點選「通知書」按鈕，即可下載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通知，並輸入錄取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首字大寫) 後即可開啟檔案。



註：

系統下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通知之操作請參閱本手冊四、2
8. 下載分配結果通知功能操作說明。



Q2 如何確認考試錄取人員的分配結果通知送達時間？

A:

- 一、請至 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增額分配清冊) 查詢，請先確認錄取人員是否「同意電子方式提供」，再確認「通知書簽收」時間。

通知書簽收	通知書下載	同意電子方式提供	通知書檔案下載
111/11/01 20:27:49	111/11/01 20:28:08	V	通知書
111/11/01 10:22:08	111/11/01 10:25:13	V	通知書
未簽收	未下載	V	通知書

二、各類情形如下：

類型	送達時間
錄取人員 同意 電子方式提供	通知書簽收時間於公告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算 3日內 ，則以通知書簽收時間為送達時間。
	通知書簽收時間於公告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算 逾3日或一直未簽收 ，自公告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4日發生送達效力。
錄取人員 未同意 電子方式提供	洽本總處承辦人取得分配結果通知郵件編號，自行至中華郵政網站「郵件查詢」功能查詢，確認錄取人員簽收狀況。

註：
目前身障特考分配結果通知係以掛號郵寄方式傳遞，請洽本總處承辦人取得郵件編號並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錄取人員簽收狀況。

Q3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何？
可以延期報到嗎？

A：

- 一、考試錄取人員如分配之職缺係現缺（按：現有擬任職務），應於公告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機關完成報到，如係分配預估缺（按：預估出缺之擬任職務）者，應由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時，通知被分配人員限期報到，且均以實際報到之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另廉政類科（含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錄取人員，實際報到實施實務訓練日期，將由法務部另函通知。
- 二、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報到，考試錄取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向用人機關申請准予延期（30 日內）。所謂「不可抗力事由」，依行政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及法務部 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略以，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至其他重大事由之認定則屬用人機關權責。
- 三、延期報到之申請，考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7 日內函復結果。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



Q4 錄取人員報到後應依法辦理哪些任用查核？

A：

一、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查核：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另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書函略以，有關「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 各用人機關請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portal/>)，確實查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依法不得(停止)任用之情事，如有類此情形，應函報分發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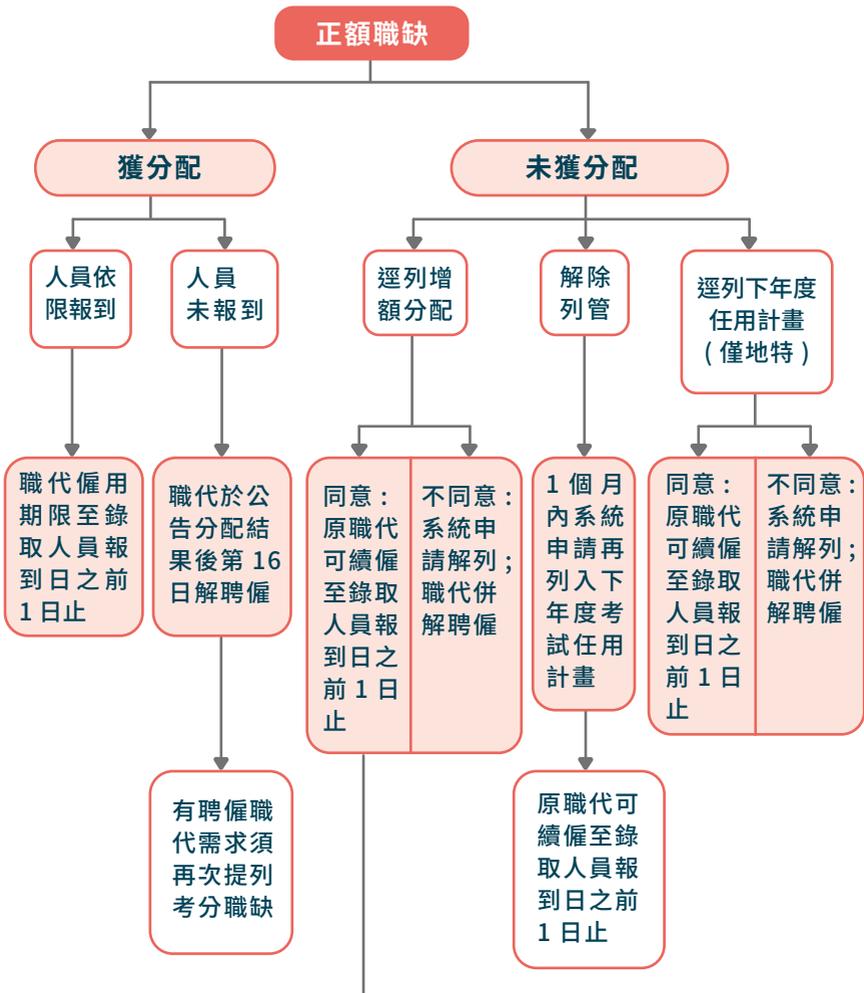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不適任人員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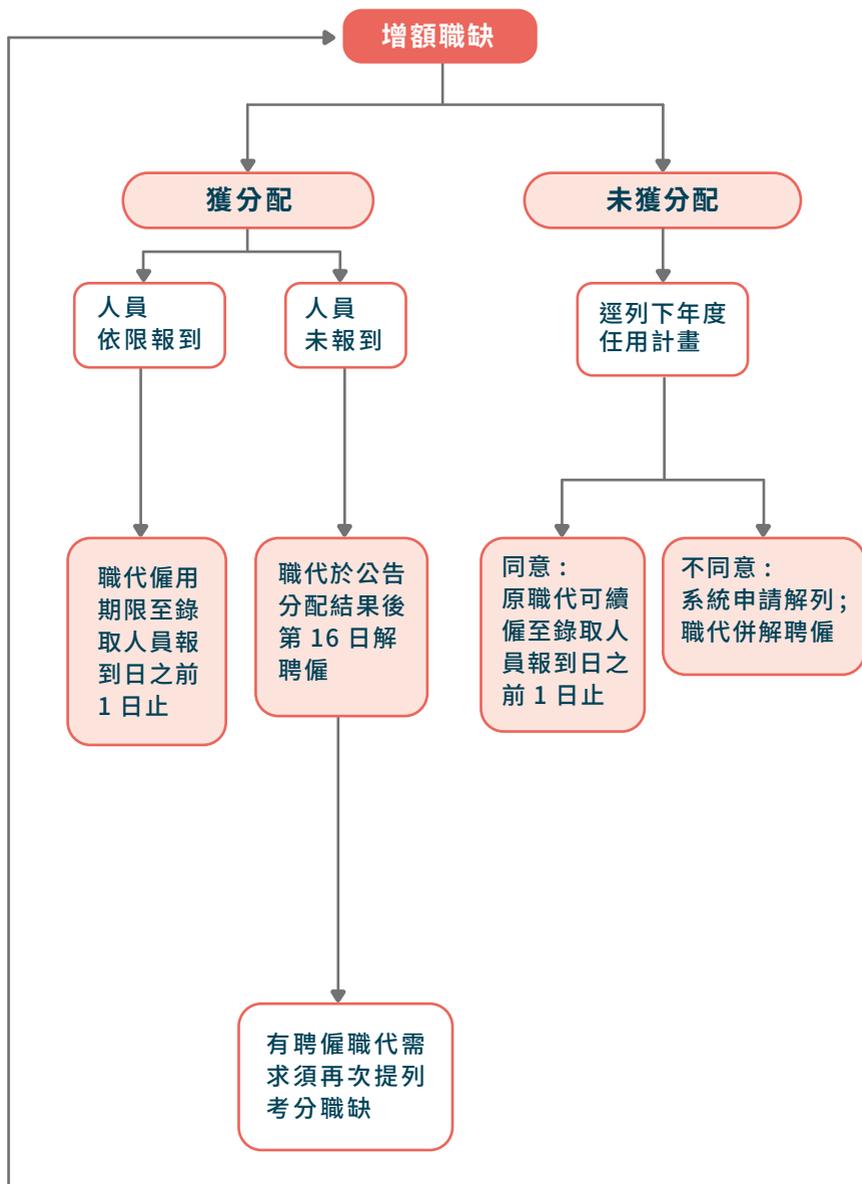
各級學校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辦理獲分配之錄取人員不適任紀錄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形者，應儘速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Q5 考試職缺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應如何處理？

A：

依據銓敘部 111 年 3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1115430958 號函及本總處訂定之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考試職缺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如下：





Q6

考試錄取人員請假達 1 個月以上
可否聘僱職務代理人？

A：

- 一、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該出缺之職務，如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者，應予解除代理或解聘僱；惟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且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核定。
- 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前開訓練辦法第 34 條之 1、第 35 條規定辦理停止訓練，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且經分發機關通盤考量並同意者，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Q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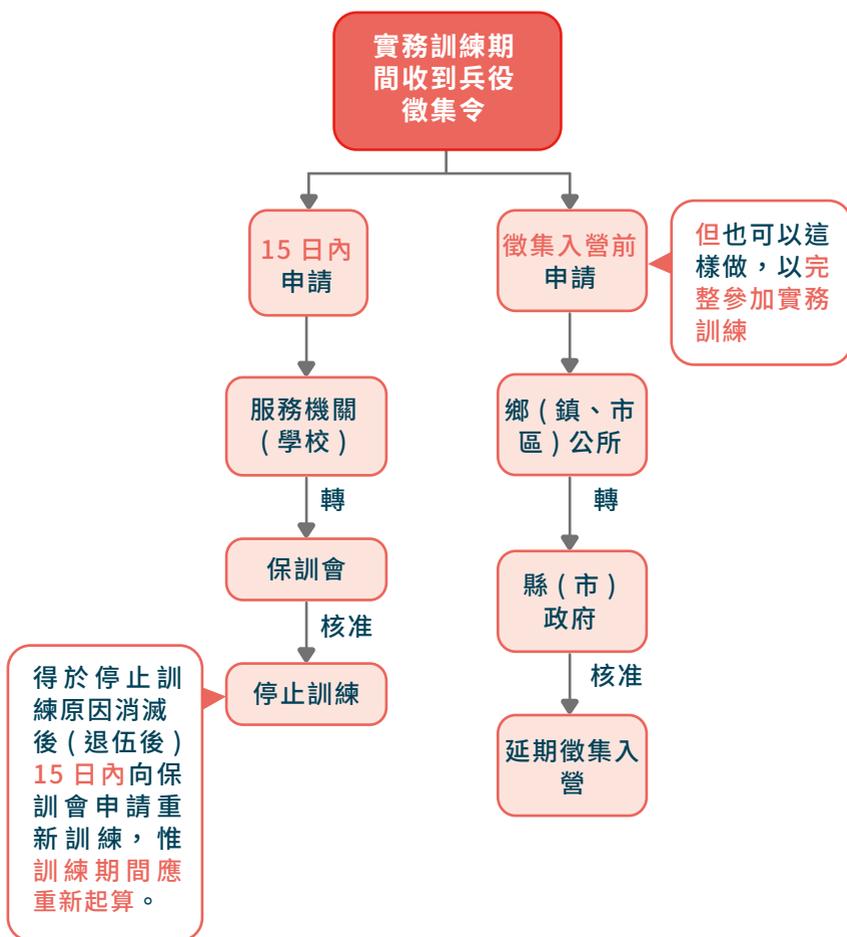
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收受服兵役
徵集令，應如何處理？

A：

考試錄取人員可透過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或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分別說明如下：

- 一、申請停止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另依前開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9 項：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即將接受實務訓練）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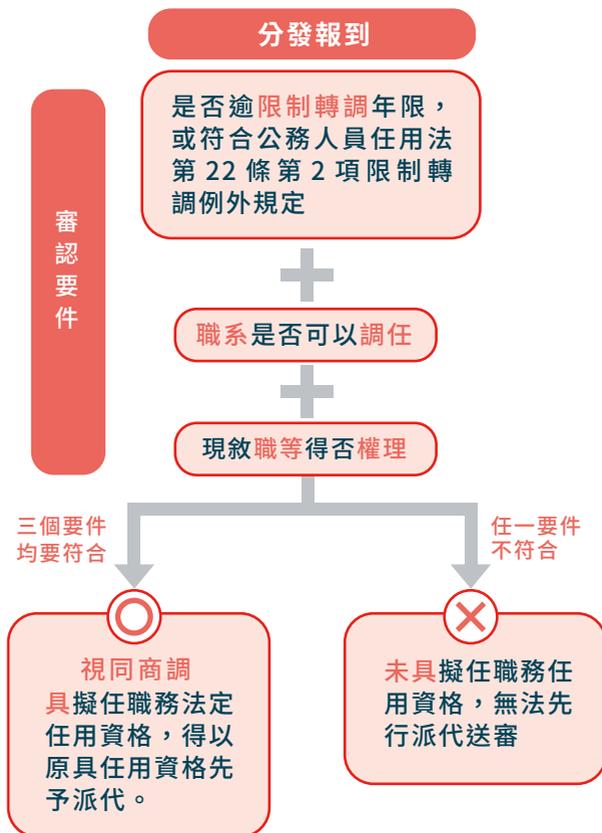


Q8

現職人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其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得經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先行派代送審（按：即一般所稱「視同商調」）之審認要件為何？

A：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現職人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其視同商調之審認要件如下圖：



Q9

考試錄取人員之限制轉調規定為何？
有無放寬規定？

A: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各該考試規則規定，錄取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限制轉調規定如下：

考試	限制轉調規定
高普初考	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地方特考	(一) 前3年：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 (二) 後3年：不得轉調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身障特考	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按：行政院以外之各機關係以銓敘部為本項考試之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係以本總處為本項考試之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註：詳可參閱考選部 101 年 5 月 7 日選特二字第 1010002610 號書函
原住民族特考	(一) 前3年：原分發占缺任用之機關(構)、學校。 (二) 後3年：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前述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 1 次為限：

(一) 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 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4

四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及相關參考資訊

- 1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1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1. 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

- (1) 為期公務人員考試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依 101 年 11 月 6 日「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分別簡稱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相關提缺規範如下：
 - A. 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務必以近 2 年提列考試職務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務，勿僅以現有職務作為提列依據。
 - B. 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
 - C. 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務者，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務；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務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務 2 人為原則。
- (2) 地方特考分流列缺控管原則：
 - A. 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高普初考職務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 1 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務數 1 個。至各地方政府二級以下機關職務，得自行斟酌提報本項考試或高普初等考試〔按：本總處 112 年 5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6327 號函以，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不受控管原則之限制〕。
 - B. 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含縣轄市公所）、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連江）縣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之職務，



得自行選擇提報地方特考或高普初等考試。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務，不受控管原則之限制。

- (3) 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缺不補等因素，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先提報需用名額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如因預估不實，屆時造成無職務可供分配，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 (4) 中央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時程確實提列用人需求，如涉及組織調整、業務移撥等情形，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務時，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審查後始得提列，並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另請於各該職務備註欄加註「該職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屆時並以職務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及「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文字。
- (5) 為因應考試院修正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及類科名稱亦配合調整修正，爰請各機關依修正後之考試規則提列職務。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項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查詢各項考試之考試規則；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如新聞、圖書資訊管理、觀光行政等類科，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
- (6) 另各項考試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本總處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

- (7) 各機關上線填報各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如急需約（聘）僱人員代理，應先經主管機關上線核定該職務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另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各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請勿再重複提列，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並請於各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務。
- (8) 選填志願時最需考量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等資訊請詳細載明，勿僅以「辦理○○行政相關事務」涵括，另工作時間如非日間，請備註工作時間係○時至○時；職務地點請以「實際工作地點」填列，例如臺北市。
- (9) 預估缺提報範例，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如下表：

A. 預估缺，指職務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務，職務編號不拘。

用人機關	類科	職務編號	職稱	用人時段	申請人數
○○市政府 社會局	公職社會 工作師	預估缺	社會工 作師	(預估出缺 時段)	3
○○市政府 (含所屬機 關)	土木工程	預估缺	技士 (工 程員、 幫工程 司)	(預估出缺 時段)	5
備註：請於系統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含所屬機關」選取方框，用人機關名稱即會自動註明「(含所屬機關)」。					



- B. 後續職務出缺後預估缺轉現缺處理方式：如有約（聘）僱人員代理需求，請由主管機關至本總處「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系統操作路徑：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 應用系統 >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職缺審核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作業，詳請參閱系統首頁公告事項操作說明或本手冊常見系統功能操作說明章節），**毋須再行文本總處**，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如無職代需求，則於線上核缺時自行至系統調整實際用人機關名稱等相關資訊即可。

類型	職代需求	處理方式
涉及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前開○○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土木工程類科5缺，出缺後明確知悉實際用人機關	有	由主管機關至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毋須再行文本總處 ， <u>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u>
	無	於線上核缺時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本總處同意。
無涉及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前開○○市政府社會局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師3缺，需用時段變為現缺	有	預估缺改列現缺，無涉及用人機關變更，且有約聘僱職務代理人需求，為簡化行政作業，請各機關自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毋須再函本總處同意。（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6月4日局力字第0980062649號函諒達）
	無	於線上核缺時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本總處同意。

- (10) 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再由主管機關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話：02-23979298 轉 526~532）；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電話：02-23979108）。

2. 公務人員考試需用職務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

- (1) 各職務如用人機關（含分支機構）、職務地點及用人時段均相同，2筆以上職務會合併為1筆顯示。為利錄取人員志願選填作業，如有**職務列等或職稱不同**，請勿合併為一筆。因備註內容有文字重複問題，務必重新檢視並修正。
- (2) 系統預設係將工作內容、用人時段等資料帶入，如非錄取人員必須知道之訊息，請一律刪除，其統一文字格式如下：
 - A. 職等：請統一以數字表示，如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如2筆以上職缺有職務列等或職稱不同，請勿合併為1筆）
 - B. 分支機構：僅供註記派出單位等內部單位（如：○○稽徵所、○○工作站、主計、人事、政風機構等），如非上開資訊亦請一律刪除，請勿填寫地址、網址或重複機關名稱。
 - C. 職務地點：請以「實際工作地點」填列，例如臺北市。
 - D. 用人時段：為利錄取人員辨識是否為現缺，**請務必以公告分配結果日時是否為現缺，重新檢視用人時段。**
 - E. 併缺後工作內容：
 - a. 請按「複製至併缺後工作內容」將「工作內容」欄位資訊複製至「併缺後工作內容」欄位後，檢視該工作內容與所報職務是否相關。
 - b. 範例：(1) 辦理有關勞保、農保、就保等相關業務。(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3) 另本職務需第一線服務民眾。
 - F. 機關網址：依各機關提缺時設定之網址寫入，請再行確認。



G. 職務地址：

- a. 請直接書寫職務實際工作所在地地址，勿填寫機關名稱。或可於地址後增加單位名稱及特殊事項。數字表示部分，路段以中文數字書寫，巷弄號樓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b. 範例：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含支援各外站）。

H. 聯絡電話：

- a. 請寫機關電話（必含區域碼）及分機，勿留總機或手機。
- b. 範例：02-23979298 分機 7900。

I. 其他需特別註明事項（請依範例格式，依實際情況註明）：

- a. 範例 1：如該職務係屬交通資位制，不需經過銓敘部銓敘審定，請註明「本職務係屬交通資位制，毋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 b. 範例 2：如未來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請註明「本職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名稱），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 c. 範例 3：如有高考三級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僅至薦任第 6 職等（或相當）者，為利錄取人員志願選填作業，請依實際情況註明「本職務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因機關業務需要，爰提報高考三級需用職務」之相關文字。
 - d. 範例 4：工作時間非屬日間，係○時至○時。
 - e. 範例 5：工作時間需輪值（○時至○時）。
 - f. 範例 6：本職務需住宿，宿舍地址為……………。
- (3) 上開內容請務必使用句號作結，並使用全形標點符號，例如，。等符號（按：半形標點符號為,。）；文字請接續填列，勿分行書寫。若分點書寫請用（1）、(2)、(3)……列舉，分點之間以句號作結。

- (4) 核缺完畢後，務必按下「儲存」，再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進行最後檢視，若內容、標點符號及分行斷句經確認無誤毋須修改後，再自行留存該彙總表。
- (5) 核缺確認後，將做為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之依據，請各主管機關於所屬機關核缺完成後，務必再行核對職務數並確認職務內容之正確性。

3. 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	請於各項考試公告分配結果日，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查閱分配結果。另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 應用系統 /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增額分配清冊))，線上列印錄取人員基本資料，以便辦理實務訓練等相關事宜。
聯繫錄取人員報到	1.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措施，各項考試分配結果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本總處將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分配結果通知電子文件，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至用人機關報到，請貴機關務必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並預為妥善規劃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事宜；又錄取人員毋須攜帶該分配結果通知報到，貴機關如有需求可逕至前開「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路徑位置，下載錄取人員之分配結果通知電子文件。

2. 錄取人員被分配之擬任職務如係現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即本總處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 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爰請用人機關（構）學校聯繫被分配人員報到，另該擬任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如被分配之擬任職務尚未出缺者（非現缺之需用時段），則由用人機關再行通知錄取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
3. 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擬申請延期報到者，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提出，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7 日內函復結果，經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之日為訓練開始日期。（上開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及法務部 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

提供適當
職務並派
專人輔導

1. 實務訓練期間，請依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考試錄取人員之錄取類科提供適當職務接受訓練。如有疏漏致影響受訓人員權益者，由用人機關（構）學校自行負責。
2. 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兩階段實施，係為考試程序之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於正式分發任用前，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法不得
(停止、限制)
任用查考

1. 依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另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書函略以，有關「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是以，請用人機

關（構）學校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portal/>）（路徑：銓敘部業務系統 / 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 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確實查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依法不得（停止）任用之情事，如有類此情形，應函報分發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2. 各級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分發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獲分配之錄取人員不適任紀錄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形者，用人機關應儘速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迴避任用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且依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5 日九十管一字第 2072429 號函規定，任用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爰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是以，如有迴避任用情事，應依分發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廢止受訓資格

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如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請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1. 提報職缺操作說明

- (1) 請至 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職缺填報作業 > 職缺填報，點選欲申請考試等級之年度

考試等級	年度
高考1級及2級	112
高考3級	112
普考	112
初考	113

- (2) 請點選「查詢」，畫面將顯示職缺填報情形，再點選「職缺填報」

類別	總額填報	備額填報	可填報	剩餘可填報	總額填報	備額填報	同分正額人數	正額缺額未分配人數	增額中額分配人數	增額未分配人數	增額中額未分配人數
一般行政	35										
原住民族行政	0										
社會行政	0										

- (3) 點選「新增」，即可新增考試職缺，並請依各項考試提缺作業注意事項填寫職缺內容後，點選「確認」（按：職缺資料暫存，尚可再編修）或「報送」（按：職缺資料送至下一階段審核機關，無法再編修）。

報表職缺填報

訊息：

回上頁 查詢 新增 職缺資料匯入

年度: 113

考試等級: 初等考試

報缺階段: 通案招募職缺

用人機關: [] 含所屬機關

職系類別: [] [清除]

職銜編號: []

用人時段: 全部

機關報缺日期文號: [] 字第 [] 號

職缺地點: 請選擇

狀態: 全部

機關	職系	類科	職務編號	職銜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需用人數	職缺地點



4

2. 公務人員考試需用職務線上核缺作業操作說明 (以 111 年高考三級為例)

☆ 線上核缺操作手冊下載路徑：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後，將滑鼠游標置於畫面右上方「線上操作手冊」的圈圈，再將游標下移至「線上操作手冊」的方格並點選，再點選畫面中「線上核缺操作手冊」下載。

☆ 任用計畫彙總表下載路徑：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之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核定 > 線上核缺 > 選擇該考試等級左方之編修 > 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

(1) 進入 eCPA 之「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點選畫面左手邊選單：「職缺審核作業」→「職缺核定」→「線上核缺」。

(2) 進行核缺作業：

A. 請點選左側的「編修」。



B. 進行各類科之核缺：

a. 點選欲核缺之類科（以下以內政部之社會行政類科職缺為例）



b. 第 1 筆資料內政部科員 A630220、A841050 尚未核缺，請點選該筆資料左方之「編修」按鈕。



c. 按下「複製至併缺後工作內容」將「工作內容」複製至「併缺後工作內容」欄位，並確認「用人機關」、「是否含所屬機關」、「職缺地址」、……等欄位資料均無誤後，再按下畫面左上方的「儲存」。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i. 將左方的「工作內容」欄位的資料，複製至右方的「併缺後工作內容」欄位，再依核缺注意事項格式及說明，修正該欄位資料。



ii. 確認「用人機關」、「是否含所屬機關」、「職缺地址」、「機關網址」、「分支機構」、「聯絡電話」、「職務編號」、「職稱」、「職務列等」、「用人時段」及「職缺地點」等欄位資料。



iii. 前述各欄位資料均確認無誤後，再按下畫面左上方的「儲存」。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核定 - 線上核缺 - 職缺控管表 - 職缺核缺

訊息： 執行完畢

均確認完畢後，按下儲存

年 度 111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職系類別 社務行政-社會行政
 用人機關 301000000A 內政部
 工作內容 (1000字內) (1)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相關法令訂定、解釋及執行。(2)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設立、輔導及教育訓練。(3)其他有關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相關事項。
 現職正副科長工作內容 (1)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相關法令訂定、解釋及執行。

用人機關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職等編號	職務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職缺地點
301000000A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含所屬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2號 https://www.moi.gov.tw	02-23565373	A630220	科員	委任第5職等或應任第6職等至應任第7職等	現缺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含所屬機關	臺北市徐州路5-2號 https://www.moi.gov.tw	02-23565373	A841050	科員	委任第5職等或應任第6職等至應任第7職等	現缺	臺北市

d. 系統畫面會回到職缺控管表，可以看到內政部科員 A630220、A841050 已完成核缺，並且顏色變成淡青色。接著依前述各個步驟，再針對未核缺的類科資料繼續進行核缺作業。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核定 - 線上核缺 - 職缺控管表 - 職缺核缺

訊息： 執行完畢 / 修改作業職缺

繼續核下一筆職缺

年 度 111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職系類別 社務行政-社會行政

用人機關	機關地址/地址/聯絡電話	職等編號	職務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職缺地點	備用人數	是否核缺	工作內容
內政部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2號 https://www.moi.gov.tw 02-23565373	A630220	科員	委任第5職等或應任第6職等至應任第7職等	現缺	臺北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相關法令訂定、解釋及執行。(2)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設立、輔導及教育訓練。(3)其他有關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相關事項。
內政部	臺北市徐州路5-2號 https://www.moi.gov.tw 02-23565373	A841050	科員	委任第5職等或應任第6職等至應任第7職等	現缺	臺北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相關法令訂定、解釋及執行。(2)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動、成立輔導及教育訓練。(3)其他相關事項。

C. 當各類科均完成核缺作業後，再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進行最後檢視，若內容、標點符號及分行斷句經確認無誤毋須修改後，再自行留存任用計畫彙總表，毋須正式行文回復，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為準。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107年考高考三級線上核缺控管表

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

類別	備用人數	已錄取人數	未錄取人數
社會行政-社會行政	2	0	0
人事行政-人事行政	3	3	0

☆ 如有拆缺需求，以內政部「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類科進一步說明如下：

(1) 為利錄取人員志願選填作業，如有職務列等、職稱、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等不同，請勿合併為一筆，爰請點選第 1 筆資料左方「編修」。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核定 - 線上申請 - 職缺修訂 - 職缺修缺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7 筆資料。

職缺類科：土木工程-土木工程

用人機關	機關網址/地址/聯絡電話	職務編號	職稱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職缺地點	需用人數	是否缺額	工作內容	核缺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建工程處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樓 http://www.lab.gov.tw/04-2524985分機702	A650330	技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現缺	桃園市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缺	①市政規劃及協助後設工程專業管理。②房地產發展相關工程。③設計及監造。④都市計畫審核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內政部土地重建工程處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樓 http://www.lab.gov.tw/04-2524985分機702	A690040	技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111年10月-12月	高雄市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缺	①市政規劃及協助後設工程專業管理。②房地產發展相關工程。③設計及監造。④都市計畫審核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新北南莊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樓 https://www.cpami.gov.tw/02-877112420	A664640	工務員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現缺	新北市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缺	①繪圖、內水、下水道及建築計畫相關工作。②各項規劃設計、工程行政及現場管理。③各項工程估價管理。④本局委託承接各項工程估價及監造。⑤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⑥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新竹市東區大園501號北樓 https://www.cpami.gov.tw/02-877112420	A661510	工務員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現缺	新竹市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缺	①繪圖、內水、下水道及建築計畫相關工作。②各項規劃設計、工程行政及現場管理。③各項工程估價管理。④本局委託承接各項工程估價及監造。⑤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⑥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https://www.cpami.gov.tw/02-877112420	A665370 A665660 A665030	工務員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現缺	臺中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缺	①繪圖、內水、下水道及建築計畫相關工作。②各項規劃設計、工程行政及現場管理。③各項工程估價管理。④本局委託承接各項工程估價及監造。⑤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⑥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https://www.cpami.gov.tw/02-877112420	A665370	工務員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111年10月-12月	臺中市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缺	①繪圖、內水、下水道及建築計畫相關工作。②各項規劃設計、工程行政及現場管理。③各項工程估價管理。④本局委託承接各項工程估價及監造。⑤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⑥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2) 按下「複製至併缺後工作內容」將第 1 筆工務員 A665370 之「工作內容」欄位複製至「併缺後工作內容」欄位，並確認「用人機關」……「職缺地點」等欄位資料是否無誤。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核定 - 線上申請 - 職缺修訂 - 職缺修缺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7 筆資料。

職缺類科：土木工程-土木工程

用人機關：30102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職缺地點：02-877112420

職務編號：A665370

職稱：工務員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用人時段：現缺

職缺地點：臺中市

需用人數：1

是否缺額： 已核缺

工作內容：①繪圖、內水、下水道及建築計畫相關工作。②各項規劃設計、工程行政及現場管理。③各項工程估價管理。④本局委託承接各項工程估價及監造。⑤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⑥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併缺後工作內容：①繪圖、內水、下水道及建築計畫相關工作。②各項規劃設計、工程行政及現場管理。③各項工程估價管理。④本局委託承接各項工程估價及監造。⑤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⑥其他工程及建築師監造工程。

操作說明：填入「.」小黑點，填入「..」小黑點

註：如有 3 筆以上職缺有拆缺需求，請依序使用「.」、「..」等進行拆缺。

- (3) 另第 2 筆工務員 A665550、第 3 筆工務員 A666860「工作內容」欄位的文字不要複製至「併缺後工作內容」欄位，再至「分支機構」欄位分別填入「.」及「..」小黑點與第 1 筆工務員 A665370 強迫拆缺，然後按下畫面左上方「儲存」。
- (4) 系統畫面會回到職缺控管表，可以看到內政部營建署工務員 A665370 已完成核缺，並且顏色變成淡青色。接著再針對拆缺後的工務員 A665550、A666860 資料繼續進行核缺作業。



3. 高普考試增額錄取比率調查操作說明 (以 111 年高考三級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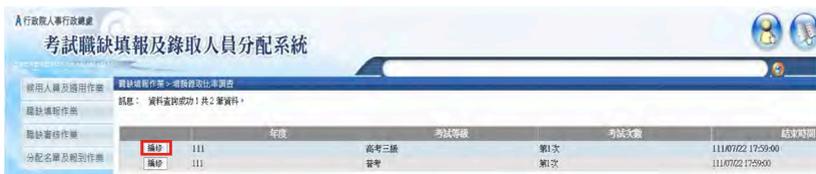
☆ 近 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離(調)職人數及預估未來 1 年新增出缺數調查表，將會另行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 應用系統 / 進入應用系統 /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之公告事項區。

- (1) 進入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 應用系統 / 進入應用系統 /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點選畫面左方選單「職缺填報作業」→「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2) 進行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A. 請點選「編修」。



B. 填報方式有「新增」、「大批設定」及「匯入」等3種方式，以下針對上述各種填報方式做說明：

☆ 建議採用「大批設定」方式較為簡便。

(1) 以「新增」方式進行：

A. 請點選畫面中之「新增」按鈕。



B. 進行「用人機關」、「職系類科」、「近3年（按：108年至110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及「預估未來1年（按：111年10月至112年9月）內新增出缺數」等4項資料之填報作業。

C. 填報範例：假設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內政部營建署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為1，預估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為1，則填報方式如下：

a. 請在「機關代碼」欄位按下 ，選取「內政部營建署」。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訊息：

年度

考試等級

機關代碼

職系類科

考試次數 第 次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訊息：

年度

考試等級

機關代碼

職系類科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
分配1年內職(錄)職人數

預估未來1年
新增出缺數

代碼	名稱	註記
普取 30100000A	內政部	
普取 301001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普取 301002000	內政部土地管理工程處	
普取 301020000	內政部營建署	
普取 301020700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普取 30102080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普取 30102090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普取 30102100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普取 3010211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 2 3 4 5 6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訊息：

年度

考試等級

機關代碼

職系類科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
分配1年內職(錄)職人數

預估未來1年
新增出缺數

b. 在「職系類科」欄位選取「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按：指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 增修錄取比率調查

訊息：

年度

考試等級

機關代碼

職系類科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
分配1年內職(錄)職人數

預估未來1年
新增出缺數

- c. 然後在「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欄位填入數字，在「預估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欄位填入數字。填報完畢，請按下「確認」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試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職缺填報作業
職缺審核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訊息：
回上頁 **確認**

年度 111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機關代碼 301020000G 內政部警政署
職系類別 綜合行政-一般行政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 1
預計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試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職缺填報作業
職缺審核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訊息：資料新增成功！
回上頁 新增 大卸除交 匯入 列印

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次數	職系類別	機關名稱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	預計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
111	高等三級	第1次	綜合行政-一般行政	內政部警政署	1	1

系統處理：

- D. 如果發現資料不小心填錯了，可以再按「編修」鍵進入，進行編修作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試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職缺填報作業
職缺審核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訊息：資料新增成功！
回上頁 新增 大卸除交 匯入 列印

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次數	職系類別	機關名稱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	預計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
111	高等三級	第1次	綜合行政-一般行政	內政部警政署	1	1

系統處理：

- E. 編修完畢後，再按下「儲存」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職缺填報作業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 增額錄取比率調查

試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職缺填報作業
職缺審核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年度 111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機關代碼 301020000G 內政部警政署
職系類別 綜合行政-一般行政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 1
預計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 1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F. 另外如果需要刪除此筆資料，則請按下「刪除」鍵。



G. 本項考試其他機關及其他類科之「新增」方式，與前述填報範例相同。

(2) 以「大批設定」方式進行：

A. 請點選畫面中之「大批設定」鍵。



B. 會出現 111 年高三級各類科列表。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C. 填報範例：假設要新增一般行政類科。

a. 請按下一般行政類科左方的「設定」鍵。



b. 會出現內政部及所有的所屬機關列表。



c. 可以針對各所屬機關「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及「預估未來1年內新增出缺數」的資料進行填報，填報完畢後，再按下「儲存」鍵。假設**內政部消防署**「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1人，「預估未來1年內新增出缺數」1人；**內政部警政署**「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1人，「預估未來1年內新增出缺數」0人。填報完畢後，再按下「儲存」鍵。



d. 就會出現「資料修改成功」的訊息。



e. 然後按下「回上頁」，就會回到高考三級各類科的列表。



D. 高考三級其他類科之「大批設定」方式，請依照前述步驟進行。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3) 以「匯入」方式進行高考三級：

A. 請點選畫面中之「匯入」鍵。



B. 填報範例：

a. 請按「匯入格式下載」，先下載匯入格式。



b. 下載匯入格式後，請填入該項考試「職系」、「類科」、「機關名稱」、「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預估未來1年新增加缺數」等5項資料。



C. 欄位說明：

欄位說明	
欄位名稱	說明
職系	填入職系中文名稱，職系名稱需已存在且已開考，否則無法匯入。
類科	填入類科中文名稱，類科名稱需已存在且已開考，否則無法匯入。
機關名稱	填入用人機關中文名稱，機關名稱需已存在機關代碼檔，否則無法匯入（查詢網址 https://svrorg.dgpa.gov.tw/UC3/UC3-2/UC3-2-01-001.aspx ）
近 3 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調）職人數	離職人數則填在該欄位的下方欄位；沒有該情形時，請填 0。
預估未來 1 年新增出缺數	出缺數則填在該欄位的下方欄位；沒有該情況時，請填 0。
<p>注意事項 1： 匯入前請整欄選取「近 3 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調）職人數、預估未來 1 年新增出缺數」，按滑鼠右鍵，選擇「儲存格格式」，類別請選擇「數值」，小數位數 0，以確保需用人數欄位為數值型態。</p> <p>注意事項 2： 資料所在之工作表名稱，必須為該 EXCEL 檔案的「Sheet1」。</p>	



4

2

d. 例如內政部暨所屬社會行政及土木工程相關填報資料情形，如下圖所示：

	A	B	C	D	E	F	G	H	I	J
	職系	類科	機關名稱	近3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	預估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					
1										
2	社務行政	社會行政	內政部		1					
3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3					
4										
5										

e. 該匯入格式的資料完成後，請先另存新檔在電腦中。接著請按「選擇檔案」鍵，找到檔案在電腦中的路徑，開啟舊檔。



f. 接著按下「載入資料」鍵



g. 就會出現下圖。



h. 請按下「執行」。



i. 接著會出現匯入情形的訊息（執行完成，成功○筆，失敗○筆）。如果匯入資料都正確的話，就成功了！接著按下「確定」鍵。

☆ 如果有失敗的資料，則請依據訊息內容及匯入格式的欄位說明，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執行匯入作業。





4

2

j. 請按下「回上頁」。



k. 可以看到已經成功填報的資料。若有需要修正資料的話，請再按下「編修」鍵，進行修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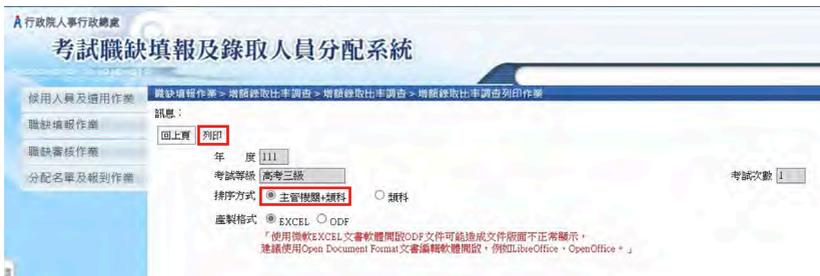
(3) 列印已經完成填報的資料的操作方式：

A. 請按下「列印」鍵。



B. 列印方式有依「主管機關 + 類科」及「類科」排序 2 種：

a. 依「主管機關 + 類科」排序方式列印：



b. 產製依「主管機關 + 類科」彙總表：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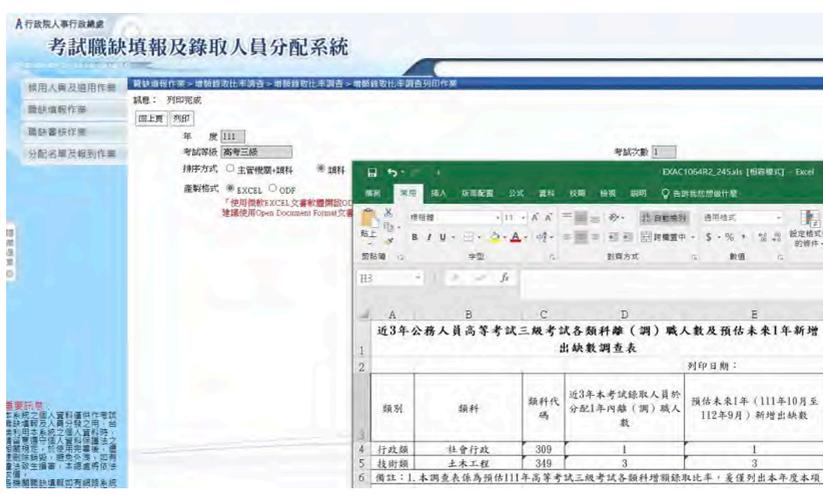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c. 依「類科」排序方式列印：



d. 產製依「類科」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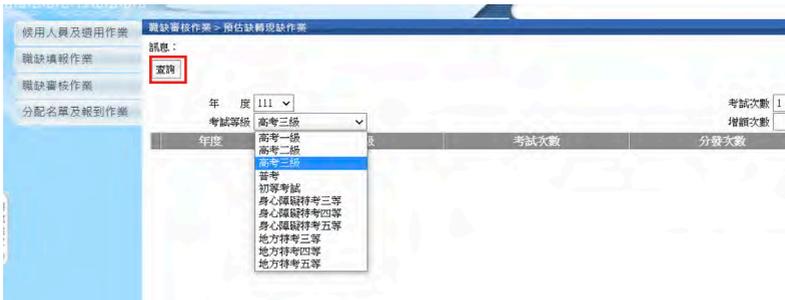
4. 預估缺轉現缺功能操作說明

(本功能係於本總處開放時段時，供主管機關使用)

(1) 進入「職缺審核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2) 選擇考試，點選「查詢」。



(3) 點選「編修」。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4) 依需求設定用人機關、類科、職務編號等後，點選「查詢」。

職缺審核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申請

訊息：

年度: 111 |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 考試次數: 1
 增額次數:

用人機關: | 告所層級機關:

職系類科: | 清除

職務編號: 預估缺 | 用人時段: 全部 | 職缺地點: 請選擇

機關報缺日期文號: | 字號: | 號:

機關	職系	類科	職務編號	職稱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是否核定	是否核缺
----	----	----	------	----	------	------	------	------	------	------

(5) 點選「轉現缺」。

職缺審核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申請

訊息：
資料查詢成功！共 26 筆資料。

年度: 111 |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 考試次數: 1
 增額次數:

用人機關: | 告所層級機關:

職系類科: | 清除

職務編號: 預估缺 | 用人時段: 全部 | 職缺地點: 請選擇

機關報缺日期文號: | 字號: | 號:

機關	職系	類科	職務編號	職稱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是否核定	是否核缺
宜蘭縣政府 主計處醫務 處主計課稅 (含所屬機關)	會計	會計	預估缺	科員	委任第5職等 或兼任第7職等 空任第7職等	112年01月-05月	2	2	已核定	否
苗栗縣政府 主計處醫務 處主計課稅 (含所屬機關)	會計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 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 兼任第6職等至 第7職等	112年06月-09月	2	1	已核定	否
彰化縣政府 主計處醫務 處主計課稅 (含所屬機關)	會計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 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 兼任第6職等至 第7職等	111年10月-12月	8	8	已核定	否
南投縣政府 主計處醫務 處主計課稅 (含所屬機關)	會計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	委任第5職等或 兼任第6職等至 第7職等	111年10月-12月	1	1	已核定	否
高雄縣政府 主計處醫務 處主計課稅 (含所屬機關)	會計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 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 兼任第6職等至 第7職等	112年06月-09月	2	2	已核定	否

轉現缺 轉現缺 轉現缺 轉現缺 轉現缺 轉現缺

(6) 登打承辦人、聯絡電話、日期文號、擬修正之工作內容等相關資訊，並輸入欲轉成現缺之職缺數後，點選「設定」。

職缺審核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 預估缺轉現缺申請

訊息：

年度: 111 |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 考試次數: 1
 增額次數:

承辦人: 古○○ | 聯絡電話(含分機): 02-23979298分機627

機關報缺日期文號: 1110809 | 字號: 1234567890 | 號:

副本收受者:

職系類科: 會計審計-會計 | 核定人數: 2

工作內容: 主計業務

用人機關 含分機碼 機關網址	職 稱	職務編號 職務列等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用人 需用
----------------------	--------	--------------	------------------	----------

(7) 登打擬轉成現缺資料後，點選「儲存」。

擬轉成現缺資料後，點選「儲存」。

用人機關 分支機構 機關地址	職 稱 職缺地址	職等編號 職等列等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27942030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衛生局 主計室 http://www.ilsh.gov.tw	科員 宜蘭縣宜蘭市文忠路二段	A123456 委任第5職等或兼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古○○ 03-6221000分機23

(8) 出現「資料處理成功」，即表示完成預估缺轉現缺作業，本總處將於收到系統通知後回復公文，以利職代聘僱，各機關毋須再另外來文。

資料處理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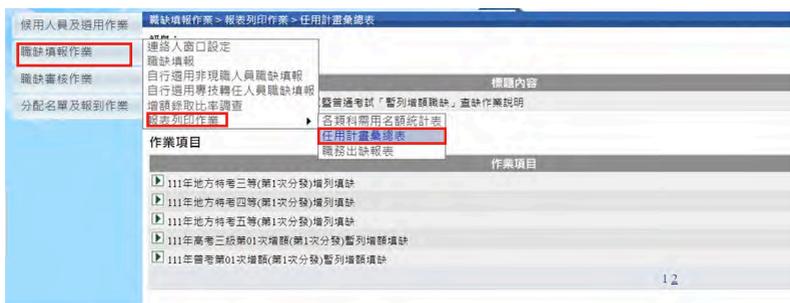
機關錄缺日期表	機關	職名	類別	職等編號	職務	職等列等	用人時程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是否核定	是否核開
112年06月-09月	苗栗縣政府-會計管理 主計室 (含所屬機關)	會計師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兼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12年06月-09月	2	1	已核定	否
111年10月-12月	彰化縣政府-會計管理 主計室 (含所屬機關)	會計師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兼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11年10月-12月	8	6	已核定	否
111年10月-12月	南投縣政府-會計管理 主計室 (含所屬機關)	會計師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兼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11年10月-12月	1	1	已核定	否
112年06月-09月	嘉義縣政府-會計管理 主計室 (含所屬機關)	會計師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兼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12年06月-09月	2	2	已核定	否
111年10月-12月	花蓮縣政府-會計管理 主計室 (含所屬機關)	會計師	會計	預估缺	科員(課員組員)	委任第5職等或兼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11年10月-12月	2	2	已核定	否



4

2

(9) 進入「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任用計畫彙總表」，確認職缺修改情形。



(10) 設定資料範圍後，點選「列印」，產製任用計畫彙總表。



(11) 確認預估缺轉現缺資料修改無誤。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111年高三級任用計畫彙總表

列印日期: 111/08/09 11:04:43

考試等級	職系	類科	職等列等	職 稱	職等編號	用人機關 (機關代碼)	職缺所在 地區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內容	
								現缺	111年 10月 至 12 月	112年 01月 至 03 月	112年 06月 至 09 月		合計
高三級	會計審計	會計	委任第5職等 或薦任第6職 等至薦任第7 職等	科員	A140140	宜蘭縣政府 (376420000A)主 計處	宜蘭縣	1	0	0	0	1	主計業務。
高三級	會計審計	會計	委任第5職等 或薦任第6職 等至薦任第7 職等	科員	A123456	宜蘭縣政府衛生 局(3764203031) 主計室	宜蘭縣	1	0	0	0	1	主計業務。
高三級	會計審計	會計	委任第5職等 或薦任第6職 等至薦任第7 職等	科員	A120040	宜蘭縣政府警署 局(376421800C) 會計室	宜蘭縣	1	0	0	0	1	主計業務。

5.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功能操作說明

(本功能係於本總處開放時段時，供主管機關使用，或由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使用)

☆ 主管機關「自行申請解列」

(1) 進入「職缺審核作業 >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acancy Review Operation' (職缺審核作業) menu. The 'Direct Listing of Next Stage Vacancy Cancellation'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opti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various vacancy typ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exam stages. The 'Direct Listing of Next Stage Vacancy Cancellation' option is also highlighted in red within the dropdown.

標題內容	作業項目
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通表報名職缺作業，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請各機關依限至職缺填報作業填報	
	111年身心障礙特考三等(第1次分發)核缺階段(線上核缺)
	112年初等考試(第1次分發)增額填缺
	112年身心障礙特考三等(第1次分發)通表報名職缺
	112年身心障礙特考四等(第1次分發)通表報名職缺

(2) 選擇考試 (如欲解列本總處逕列增額之職缺，請選擇增額次數 1)，點選「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irect Listing of Next Stage Vacancy Cancellation'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form. The 'Search' (查詢)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The form includes dropdown menus for 'Year' (111), 'Exam Level' (High School Senior 3rd Year), 'Exam Times' (1), and 'Increase Times' (1). A dropdown menu for 'Exam' is open, showing various exam types, with 'High School Senior 3rd Year' (高考三級) selected.

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次數	分發次數
111	高考一級	1	
111	高考二級		
111	高考三級		
111	初等考試		
111	身心障礙特考三等		
111	身心障礙特考四等		
111	身心障礙特考五等		
111	地方特考三等		
111	地方特考四等		
111	地方特考五等		

(3) 點選「編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irect Listing of Next Stage Vacancy Cancellation'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form. The 'Edit' (編修)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The form includes dropdown menus for 'Year' (110), 'Exam Level' (High School Senior 3rd Year), 'Exam Times' (1), and 'Increase Times' (1). A table below the form shows the selected vacancy details.

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次數	分發次數
110	高考三級	第1次	第1次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4) 依需求設定資料範圍，點選「查詢」。

候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聯缺審核作業 - 選列下階段聯缺解列 - 選列下階段聯缺解列

訊息：

年度 110 考試次數 1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增額次數
 含所屬機關
 用人機關
 職系類別
 職務編號 自行輸入
 清除
 用人時段 全部
 職缺地點 請選擇

機關	職系	類科	職務編號	職稱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是否核定	是否核缺	聯缺地點	報名
----	----	----	------	----	------	------	------	------	------	------	------	----

(5) 選「撤缺」。

候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聯缺審核作業 - 選列下階段聯缺解列 - 選列下階段聯缺解列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年度 110 考試次數 1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增額次數
 含所屬機關
 用人機關
 職系類別
 職務編號 自行輸入
 清除
 用人時段 全部
 職缺地點 請選擇

機關	職系	類科	職務編號	職稱	職務列等	用人時段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是否核定	是否核缺	聯缺地點	報名
撤缺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A610070	管理師	委任第 2 職等或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7 職等	現缺	4	1	已核定	是	新北市	

(6) 登打承辦人、聯絡電話、日期文號等相關資訊，並輸入欲撤缺數後點選儲存 (暫存，可再修改) 或報送 (不可修改) 。

候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聯缺審核作業 - 選列下階段聯缺解列 - 選列下階段聯缺解列

訊息：

年度 110 考試次數 1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增額次數
 含所屬機關
 用人機關
 職系類別
 職務編號 自行輸入
 清除
 用人時段 全部
 職缺地點 請選擇

承辦人
 機關撤缺日期文號
 字號
 撤缺數 1
 用人機關 38220100A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含所屬機關
 分支機構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職系類別 資訊處理-資訊處理
 職稱 管理師
 職務編號 自行輸入 A610070
 職務列等 委任第 2 職等或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7 職等
 錄缺審定 是 否 無需審定原因
 准許的聘僱人員 是 否
 申請人數 4 人
 用人時段 現缺
 核定人數 1 人
 職缺地點 新北市
 職缺地址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一路161號10樓
 機關網址 https://www.imc.ntpc.gov.tw/
 備註 (1)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

訊息：
 請之進入資料僅供作考試權限人員分發之用，若需指定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露資料，並除病外，避免外洩，如有發生洩露，本處處將依法究辦。
 相關請聯絡資訊管理科或相關人員，電話室未通者

- (7) 出現「資料處理成功」，即表示完成報送，本總處將依系統通知於審核後回復公文，各機關毋須再另外來文。

- (8)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提供查詢職缺申請狀況報送完成後可至「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查詢報送狀況 (如係解列逕列增額之職缺，職缺類別請選擇「逕列增額解列」)，本總處審核完成後，狀態會顯示同意 / 不同意。

- (9) 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職務出缺報表：提供列印解列職缺報表

A. 逕列下年度職缺之解列：報缺階段請選擇「移列下階段撤缺」。

B. 逕列增額職缺之解列：報缺階段請選擇「增額移列下階段撤缺」。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新北市政府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

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收受者：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文號：勞字第 11203150001 號
 承辦人：解列測試
 聯絡電話：02-23979298

需用機關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職務編號	出缺原因及日期	需用考試錄取人員		備註
						考試名稱、等級	類科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社勞行政	科員	A610220		高考三級	勞工行政	一、逕列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任用計畫職缺，請准予解除列管 用人時段：現缺 撤缺人數：1 人

(10) 收到本總處回復同意解除列管之公文後，進入「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任用計畫彙總表」，確認撤缺完成。

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任用計畫彙總表

- 職缺填報作業
- 職缺審核作業
-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任用計畫彙總表

(11) 設定搜尋資料範圍後，點選「列印」，產製任用計畫彙總表，確認職缺已解除列管。

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任用計畫彙總表

搜尋：

年度：111
 考試等級：高等三級
 用人機關：
 類科條件：全部 一般類科(不含一級類) 人事類科 主計類科 廉政類科
 報表內容：全部
 查詢狀態：已核定
 排序方式：相關
 產製格式：EXCEL ODP

註：使用微軟EXCEL文書軟體開啟ODF文件可能出現文件視窗不正常顯示。
 建議使用Open Document Format文書編輯軟體開啟，例如LibreOffice、OpenOffice。*

☆ 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申請解列」

(註：所屬機關僅限中央三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主管機關設定開放所屬機關申請解列時間

職缺審核作業 > 開放管制時間設定：提供主管機關設定開放所屬機關進行解列申請時間，若不需開放所屬機關者則毋需設定。

A. 查詢欲設定考試等級

編號	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次數	分發次數	備註說明	文號	結案日期
112	112	高考三級	第1次	第1次	選列職缺		112/03/10 17:59:00
111	111	高考三級	第2次	第2次	選列職缺		112/03/10 17:59:00
112	112	高考三級	第2次	第2次	選列下一年度解列		112/03/10 17:59:00

B. 設定開放時間及機關代碼

職缺審核作業 > 開放管制時間設定

訊息：

年度: 112
 考試次數: 1
 報缺階段: 選列下一年度解列
 結束日期: 112/03/10 17:59:00
 資料截止日: 112/03/28 (設定申請解列截止時間(資料截止日建議設定小於結束日期)
 3821400001,382020000A,382040000B,382160000A)

選擇審核機關: 設定欲開放之所屬機關代碼

職缺審核機關:

(2) 所屬機關於開放時間內進行解列申請

A. 職缺審核作業 > 選列下階段職缺解列：於主管機關開放時間，提供所屬機關進行解列申請（如欲解列本總處選列增額之職缺，請選擇增額次數 1）

職缺審核作業 > 選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訊息：

年度: 112
 考試等級: 高考三級
 考試次數: 1
 分發次數: 1
 增額次數: 1

編號	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次數	分發次數	增額次數	結案日期
112	112	高考三級	第1次	第1次	1	112/03/28 23:59:59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職缺審核作業 - 逐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 逐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訊息！

匯上頁 儲存 解列

年度 112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考試次數 1 增額次數

承辦人 衛生局甄試 聯絡電話(含分機) 02-23979598

機關職缺日期範圍 1120315 新北市 字號 112031500002 號

請本收受者

撤缺人數 1

用人機關 8821435001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會外層級機關

分發機構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26556224607

職系課科 綜合行政-一般行政

職稱 護員

職階編號 自行輸入 A010010 職缺列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錄缺審定 是 否

海平的特種人員 是 否

用人時段 班班

中請人數 1 人 依定人數 1 人

職缺地點 新北市

職缺地址 23241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4號

機關網址 https://moodle.health.taipei.gov.tw/

工作內容 (1)辦理傳產業務及財產管理作業
(2)辦理文書、為民服務工作、協助門診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缺審核作業 - 逐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 逐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訊息！ 資料處理成功！

匯上頁 查詢

年度 112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考試次數 1 增額次數

用人機關 會外層級機關

職系課科 綜合行政

職階編號 自行輸入

用人時段 全部

職缺地點 詳選擇

機關	職系	職科	職稱編號	職稱	職缺列等	用人時段	中請人數	核定人數	是否錄定	是否錄缺	職缺地點	職缺類別	機關職缺日期範圍	狀態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A010010	護員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班班	1	1	已錄定	否	新北市	通案職缺	1110713 新北市人字號 1112949371 甄試路出	1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A600051	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班班	1	1	已錄定	否	新北市	通案職缺	1110831 新北市人字號 111634958號	未申請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A600027	技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班班	1	1	已錄定	否	新北市	通案職缺	1110942 新北市人字號 111170852號	未申請

B. 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職務出缺報表：提供列印解列報表

- 逐列下年度職缺之解列：報缺階段請選擇「移列下階段撤缺」。
- 逐列增額職缺之解列：報缺階段請選擇「增額移列下階段撤缺」。

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報表列印報表

訊息！

列印

年度 112 考試等級 高等三級 考試次數 1 次數

機關職缺日期範圍 1120315 新北市 字號 112031500002 號

用人機關 會外層級機關

預印條件 全部 一般職科(不含一級科) 人事課 主計課 廉政課

機關職缺日期範圍 自行輸入

職階編號

產製格式 * word odf

* 新增增額(增額)公告缺額期間ODF文件可從速或次依原單修正為職缺。
建議使用 Open Document Format 文書編輯軟體開啟，例如:LibreOffice、OpenOffice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

+

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收受者：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文號：新北局字第 112031500002 號

承辦人：衛生局測試

聯絡電話：02-23979298

需用機關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職務編號	出缺原因及日期	需用考試錄取人員		備註
						考試名稱、等級	類科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綜合行政	課員	A010010		高考三級	一般行政	一、逕列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任用計畫職缺，請准予解除列管。 用人時段：現缺 撤缺人數：1 人

C.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提供查詢職缺申請狀況

(如係解列逕列增額之職缺，職缺類別請選擇「逕列增額解列」)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 @mAPB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查詢 列印 清除

年度：112 | 112 | 考試等級：高等考選 | 高等三級 | 考試次數：1 | 次數： |

職缺類別：逕列下年解列

用人機關： | 職缺類別： | 清除 |

職缺職缺： | 職缺職缺： | 清除 |

機關缺缺日期文號： | 字號： | 職缺地點： | 請選擇 |

資料狀態：至部資料

產製格式：* EXCEL | O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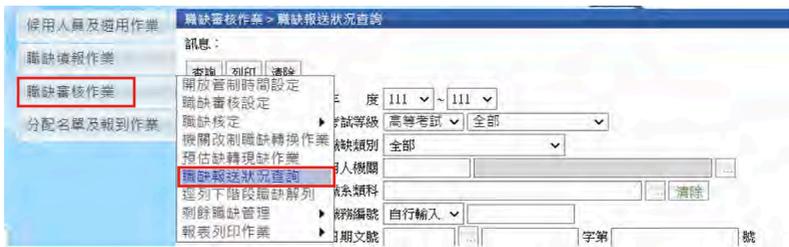
* 使用微軟 EXCEL 文書軟體開啟 ODF 文件可保建或文件都顯示正確顯示。
建議使用 Open Document Format 文書軟體軟體開啟。例如 LibreOffice、OpenOffice。

序號	考試等級	考試文號	職缺類別	職系	職稱	職務編號	職稱	考列類別	用人時段	職缺地點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機關缺缺日期文號	送出時間	本局查詢該日職缺	審核機關	目前狀態
112	高考三級	1	逕列下年解列	綜合行政	課員	A010010	課員	考列增額	新北府林區衛生所	新北中	1		1120315 新北局字第 112031500002	14:43:57	00000000	字第 112031500002	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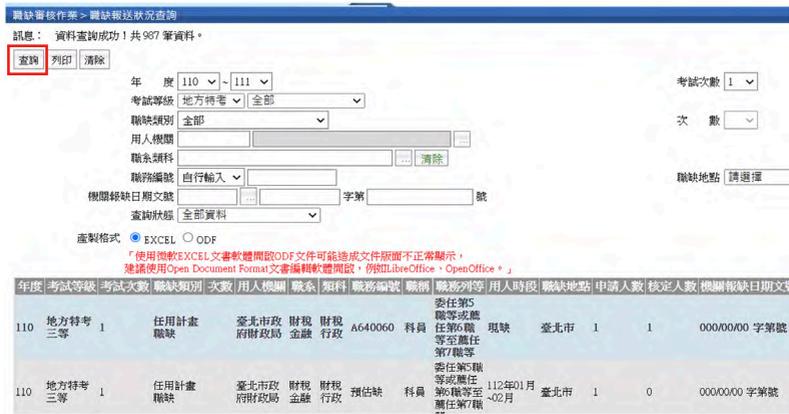


6.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功能操作說明

(1) 進入「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查詢」。



(2) 依需求選擇起訖年度 (查詢年度區間為 5 年)、考試等級、職缺類別、用人機關、類科、查詢狀態等篩選條件，點選「查詢」。



(3) 依需求選取產製格式後，點選「列印」，即可產製職缺報送狀況列表。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流程管理

訊息：

年度 110 | 111 |
 考試等級 地方特考 | 全部 |
 職缺類別 全部 |
 用人機關 |
 職系類別 | 清除 |
 職銜編號 自行輸入 |
 機關報缺日期文號 | 字第 | 號 |
 查詢狀態 全部資料 |
 產製格式 EXCEL ODF
 * 使用微軟EXCEL文書軟體開啟ODF文件可能造成文件版面不正常顯示，建議使用Open Document Format文書編輯軟體開啟，例如LibreOffice、OpenOffice。*

考試次數 1 |
 次數 |
 職缺地點 請選擇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110年 至 111年職缺報送狀況列表

年度	考試等級	職缺類別	職系	類科	職務列等	職 稱	職務編號	用人機關 (機關代碼)	報缺時間	職缺所在 地區	用人 時段	申請 人數	核定 人數	工作內容
110	地方特考三等	通案職表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委任第6職等或委任第7職等	幹事	A080030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37902000E)	110/04/09 18:08:48	臺北市	現缺	1	1	(1)祭典及相關研習業務、(2)祭祀禮器、樂器、祭品及民間管理維護採購、(3)財產管理、(4)性別平等業務、(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10	地方特考三等	通案職表	綜合行政	戶政	委任第6職等或委任第7職等	課員	A010033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37902400A)	110/04/09 15:09:22	臺北市	現缺	1	1	(1)辦理戶政相關業務、(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7. 產製「近 5 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功能操作說明

(1) 進入「職缺審核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近 5 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

職缺審核作業 > 職缺報送狀況流程管理

使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職缺填報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職缺填報情形表
 開放管制時間設定
 職缺審核設定
 職缺核定
 機關改制職缺轉換作業
 預告缺轉現缺作業
 職缺報送狀況流程管理
 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
 剩餘職缺管理

 增額填缺
 合計

機關代碼 379000000A 臺北市政府

一級	高者二級	高者三級	普考	初等考試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已報送	已同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					0	0	0	0
任用計畫彙總表					0	0	0	0
年度考試重選提缺清單					0	0	0	0
近5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					0	0	0	0

- (2) 依需求選取統計資料範圍及產製格式後，點選「列印」，可產製選取年度回溯近 5 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

職缺審核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近5年考試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

候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職缺填報作業
職缺審核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713 筆資料。

列印

年 度

高考一級 高考二級 高考三級 普考

考試等級 初等考試 身心障礙特考三等 身心障礙特考四等 身心障礙特考五等

地方特考三等 地方特考四等 地方特考五等

用人機關

職系類科

產製格式 EXCEL ODF

「使用微軟EXCEL文書軟體開啟ODF文件可能造成文件版面不正常顯示，建議使用Open Document文書編輯軟體開啟，例如LibreOffice、OpenOffice。」

臺北市府及所屬機關 107年至111年考試類科職缺申請及分配數一覽表

列印時間：111/09/20 16:57:14

用人機關名稱	類科	考試名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申請數	分配數										
總計			864	434	864	421	826	448	905	423	708	0	4167	1726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一般行政	高考三級	0	0	0	0	2	1	2	2	0	0	4	3
		普考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視聽製作	高考三級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普考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資訊處理	高考三級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合計			0	0	0	0	3	2	4	2	1	0	8	4
臺北市政府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一般行政	高考三級	1	1	0	0	0	0	0	0	1	0	2	1
		普考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電力工程	普考	3	1	5	5	5	1	3	2	3	0	19	9
		普考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機械工程	普考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合計			4	2	5	5	6	2	5	3	4	0	24	12

4

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資訊

2

常用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8. 下載分配結果通知功能操作說明

(1) 進入「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候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職缺填報作業 | 訊息：

職缺審核作業 | 查詢 列印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考生報到作業 | 增額分配清冊

職缺與考生配對查詢

職系類科

類科條件 全部 一般類科(不含一條鞭) 人事類科 主計類科

(2) 依需求設定資料範圍後，點選「查詢」。

候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職缺填報作業 | 查詢 列印

職缺審核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訊息：

查詢 列印

年度 110

考試類別 高中三年級

用人機關

職系類科

類科條件 全部 一般類科(不含一條鞭) 人事類科 主計類科 職改類科

名稱種類 分配清冊 分配後註冊清冊

清冊密碼設定 密碼設定需符合6-30碼，英文字佔半種特殊符號(混合!!)

匯報格式 EXCEL ODP

錄取名額區 題選擇

考試次數 1

分發次數

使用 EXCEL 文檔格式匯報 EXCEL 文件可能造成文件損壞下正常顯示，建議使用 Open Document Format 文檔編輯軟體開啟，例如 LibreOffice、OpenOffice、*。

備註：本系統錄取名額分發清冊(含職缺)僅供行政機關(招考)查詢，請勿將查詢結果用於任何用途。如有任何查詢，請洽本系統管理人員。電話：(02)2311-1100 傳真：(02)2311-1100 電子郵件：exam@moex.gov.tw

(3) 點選「通知書」，即可下載該考試錄取人員的分配結果通知。

候用人員及選用作業 |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 分配名單 > 正額分配清冊

職缺填報作業 | 查詢 列印

職缺審核作業

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

訊息：

查詢 列印

年度 110

考試類別 高中三年級

用人機關

職系類科

類科條件 全部 一般類科(不含一條鞭) 人事類科 主計類科 職改類科

名稱種類 分配清冊 分配後註冊清冊

清冊密碼設定 密碼設定需符合6-30碼，英文字佔半種特殊符號(混合!!)

匯報格式 EXCEL ODP

錄取名額區 題選擇

考試次數 1

分發次數

使用 EXCEL 文檔格式匯報 EXCEL 文件可能造成文件損壞下正常顯示，建議使用 Open Document Format 文檔編輯軟體開啟，例如 LibreOffice、OpenOffice、*。

考試類別	考試名稱	職系	類科	考試日期	錄取名額	通知書
一般	普考	職系	職系	1110202	1110202	1110202
一般	普考	職系	職系	1110203	1110203	1110203
一般	普考	職系	職系	1110204	1110204	1110204

通知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編印